

羅子明

分團教授精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序

近三年來。小學教育發現一新方法。互相切磋。互相仿效。日漸增多者。分團教授是也。顧其方法不一。或爲能力別編制法。或爲低等兒與劣等兒之補助學級法。或爲單式學級行複式教授法。或爲學級教授參加個別教授法。要視兒童能力之程度及作業之狀況而酌用之。隨宜變化。不拘形式。使類似之兒童。各能發展其動的精神。庶乎得矣。雖然。法之立也。利與弊往往相因而至。如何則利多弊少。如何則利少弊多。不加研究。無以祛弊而圖利。分團教授。非謂有利無弊之法也。特比較其他方法。實利多而弊少。今日歐美之教育方法。已有勝於分團教授者。但分團教授。在東方尙屬萌芽時代。欲實施此法。有學級狀況之不同。有能力標準之不同。不加考慮。惟知盲從。安見其有濟者。往歲在日本參觀秋田縣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一學級中有二三兒童起立。對他兒童口講指畫。教師袖手旁觀而指導之。教師顧余而言曰。敝校實施分團教授。此

兒爲A團團長。此兒爲C團團長。見其活潑敏捷。明晰周至。誠有見所未見之感。向聞分團教授之名詞。未見其實況。讀分團教授之書籍。未見其應用。至此乃恍然有感於中。歸而提議於尙公小學教員會。繆召予戴渭清諸君力任研究。加以實施。實施所得。隨時報告。僉謂優勝於其他舊方法。繆戴諸君研究不遺餘力。既有實驗分團教授法之刊行。復有分團教授精義之編輯。猶不敢自信。掬其至誠而告余曰。是淺淺者。安敢出而問世。第既認此方法爲優良。出版之書又綦少。姑以此爲拋磚引玉之計可乎。謹諾之餘。亟爲序而刊之。惟望海內教育家之有以是正耳。中華民國八年五月武進莊俞。

## 序

曩昔之個別教育主義不適於現在學級教育發旺之時此可斷言也而現在之學級教育聚數十百千兒童於一校雖於入學之始按其程度分爲級次惟仍等量其教材一定其時間共同其方法齊一而教授之兒童之個性是否適宜不顧也兒童之能力能否融化不問也斯於教育原理實大相刺謬無怪一究兒童成績之結果則優劣之判不啻天壤從事教育者亦嘗愁眉蹙額研思救濟之方法矣然除課外之補習特別之注意外未聞有善法也事倍功半徒云勞瘁此蓋由於不隨新教育之思潮改良其陳陳相因之死教授法有以使然也我校諸同事有感於斯嘗於課餘之暇熱心研究覺悟齊一教授之弊多而利少貽誤青年日抱缺憾遂於乙巳之春創行分團教授初試於國民科而有有效繼行之於高等科亦效不葺年而曩昔之過與不及種種困難諸點無不迎刃而解乃於乙巳之冬刊行實驗分團教授一冊頗受教育諸君子之歡

迎茲同事諸君復研求不懈又以編纂分團教授精義稿見示欣覽之餘覺對於分團之意義以及可能限制要點利弊諸要目無不條分理晰如數家珍不禁足之蹈之手之舞之爲教育前途賀爲全國兒童慶我全國教育諸君子盍興而共同研究之乎余所馨香默禱者也民國八年四月虞山朱亮識於尙公學校

# 分團教授精義目次

##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個別教育

第二節 個別教育與學級編制

第三節 美國之分團教授

## 第二章 分團教授之意義

## 第三章 分團教授之可能及限制

第一節 分團教授之可能

第二節 分團教授之限制

## 第四章 分團教授之必要及利弊

## 第五章 分團之構成

第一節 能力與作業之關係

第二節 分團構成之標準

第三節 構成分團之情形

第四節 分團之種類與兒童之類別

第五節 分團數

第六節 分團之席次

## 第六章 教授途徑及各科處理

第一節 分團教授之途徑

第二節 諸教科目與分團教授

第三節 作業處理法通則

第四節 教材單元與分團的處理

# 分團教授精義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個別教育

分團教授爲近今我國教育界最注意之問題。欲知分團教育之眞義與產生之所由。當先研究世界教育思潮之變遷與教育進化之途徑。夫分團教授者。所以救齊一教授之弊。而補個別教育之缺。亦隨齊一個別二主義而誕生者也。故吾人於研究分團教授之前。不得不連帶研究個別教育。庶言有物而理有據。得免數典忘祖之譏乎。

夫個別教育者。世界最初之教育主義也。蓋古時之社會。多含有特別之階級。故教育主義不得不重單一之修養。因此教育之方法。亦隨之而日趨於單一。此昔日個別教育主義之所以旺也。當時受教育者之數少。社會階級之分

昔日之個別教育

本書之宗旨

嚴。此不共通性質之教育主義。或能存在。

及社會。逐漸發達。階級漸趨平等。受教育者之數。逐漸增多。於一學級之中。勢必收容多數兒童。於是齊一主義。學級教育之方法。出焉。倡斯主義者。自哥米紐氏 Comenius 所著大教授書之倡導始。（此書始於一六二八年成於一六三二年）至十七世紀後半葉。學級教育思潮。逐漸發達。實地施行者。頗不乏人。而成績卓著者。爲法人勒薩爾氏 Joseph La Salle（一六五一—一七一九年）及英人比爾氏 Andrew bell（一七五二—一八三二年）及蘭加斯大氏 Lancaster（一七七八—一八三八）歐洲教育。經此數大改革。後個別教育。遂一變而爲學級教育。迄乎輓近。學級組織法。齊一教授法。遂徧布於歐美二洲矣。此實爲最近而最可稽考之事。歐風東漸。日本之於學級教育。亦風行一時。事經實驗。利弊判焉。而近數年來。學級教育。又覺弊竇叢生。其運命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奪學級教育而代興者。果何教育主義乎。試一思事物。

最近個別  
教育之理  
由

進。化。之。軌。道。從。可。知。矣。凡。事。物。進。化。之。軌。道。殊。鮮。直。進。都。循。圓。周。或。曲。線。物。極。必。反。此。理。勢。所。必。然。者。歐。美。教。育。人。士。遂。於。學。級。教。育。極。盛。時。代。中。發。現。鉅。大。之。覺。悟。所。謂。覺。悟。者。何。蓋。社。會。之。所。以。發。達。係。乎。結。合。社。會。之。分。子。分。子。之。良。窳。社。會。之。進。退。繫。焉。教。育。之。原。則。總。以。造。就。社。會。各。個。分。子。能。任。意。發。揮。其。能。力。爲。極。軌。推。學。級。教。育。之。惡。果。合。多。數。兒。童。於。一。學。級。齊。一。教。授。之。不。論。被。教。育。者。之。程。度。如。何。天。資。如。何。一。定。其。時。期。共。同。其。方。法。編。爲。一。有。系。統。之。組。織。形。式。雖。似。劃。一。整。齊。然。兒。童。之。天。性。本。能。悖。亡。盡。矣。欲。求。適。合。於。最。高。無。上。之。教。育。原。則。直。不。啻。緣。木。而。求。魚。耳。

方此時也。教育人士又認齊一之形式爲不足貴。而各個兒童本能之發揮。實爲當務之急。於是個別教育主義。又得應運而復活。此教育發達上應過之階級。當趨之途徑。非可以守舊譏之。且此時中興之個別教育主義。宗旨益趨正當。理由更加充分。迥非昔日階級社會時代。單一修養主義之個別教育。可

同日語名雖同而實質全非。茲將教育家所認中興的個別教育之主要理由述之如下。

第一、就社會與個人關係論。個人之於社會猶魚之在水。合則兩全。離則兩傷。實有相對的關係。個人之能力完全。則其負社會之責任亦健全。故健全社會者。各個人之實力所造成者也。由斯事實以觀。教育當從個人方面著想。使個人能力增高。則社會組織庶幾有健全之可望。不特此也。且個人能力之高且優者。可居最高之位。置為社會之先導。以先覺覺後覺。則少數之劣下者。得此高優者之輔助。亦得蒸蒸日上。希圖進步。社會事業不致受一般劣下分子之牽制。而日趨於下也。此為社會方面圖教育普及。計當從發揮個人能力著手。不得不趨重個別教育之理由一也。

第二、就產業之發達言。近世產業之發達。實為最顯著之事。產業之種類各殊。欲人人能從事於各種之產業。必先有教育的修養。滿足之學問。適當之

準。備。而。後。可。又。因。產。業。之。發。達。而。社。會。職。業。日。益。進。步。工。場。組。織。日。益。完。密。其。中。有。用。腦。力。者。有。用。手。足。之。力。者。人。能。備。其。能。力。以。應。其。所。需。各。以。其。所。長。從。事。於。分。業。通。力。合。作。庶。公。共。之。產。業。日。臻。發。達。而。個。人。之。生。活。亦。得。圓。滿。故。個。人。之。生。產。力。如。何。勞。動。力。如。何。實。有。左。右。全。體。職。業。組。織。之。能。力。夫。職。業。組。織。之。需。要。既。非。一。種。而。所。需。之。程。度。又。至。不。一。律。所。謂。各。致。其。能。以。相。生。也。欲。使。人。各。有。能。則。非。從。各。個。人。施。教。不。可。欲。從。各。個。人。施。教。則。個。別。教。育。主。義。尚。焉。若。欲。達。此。項。目。的。而。仍。爲。共。同。之。處。實。沿。齊。一。之。教。法。不。以。適。應。個。人。之。實。力。爲。計。不。猶。南。轅。而。北。轍。乎。此。爲。謀。產。業。之。發。達。計。當。趨。重。個。別。教。育。之。理。由。二。也。

第三、以兒童個性言 從來學級教育。雖亦有許多長處。如同一程度。同一種類。同一分量。使兒童習慣於團體生活之下。於知識方面。優者可發揮其所長。於訓育方面。可得優劣之比較。而從事於改善。不可謂絕無片面之長。然久。

行學級教育之教師。苟腦筋銳敏。經驗豐富。實有心得者。莫不同然一詞。言多。缺陷。蓋兒童身心之發育。進而從科學的方法。以研究之。皆有特殊之差別。故其發達之程度。與所向之途徑。亦無有相同者。其個性之發現於外者。謂之氣質。氣質之種類。不一。大別之。可區爲多血質。膽汁質。粘液質。神經質。四種。多血質者。體肥多血。性燥急而好活潑。不喜安靜。膽汁質者。軀幹偉大。筋肉堅實。有不屈不撓之精神。作事始終如一。不底於成。不止有英雄之概。粘液質者。體小而骨弱。筋肉鬆軟。作事多因循。神經質者。體瘠色蒼。心關事物。富有研究之性。茲不過述其大畧。不同之點。已如斯。吾人施行教育。能各適其個性。始爲合理。而可收效果。此爲發達兒童個性起見。不得不認個別教育爲必要之理由。三也。

個別教育  
古今之別

以上所述三大理由。實近世倡導個別教育之大原因也。蓋今日之個別教育。實以兒童之個性爲本位。以社會之發達爲前提。質言之。即使個人實力發

展。俾社會得藉個人之實力而健全是也。又今日之個別教育。對於兒童個性之差別。實有合理之處。實。即一面力求社會之健全。而一面仍不摳苗助長。以戕賊兒童之本性是也。故今日之個別教育。實研究科學之結果。而為新時代之產物。非最初之個別教育所可比也。

## 第二節 個別教育與學級編制

個別教育者。留意兒童程度差別之教育也。本個別教育主義而施行教育。其教授方法。與齊一教授有顯然之異點。故行個別教育時。斷不能沿用共同之處置。既不能沿用共同處置。則當如盲啞教育之特別處置而後可。個別教育主義。因施行於盲啞學校而有效。於是擴充推演。如關於身體方面之畸形兒。教育精神方面之低能兒。及天才兒之學級編制。亦莫不行其特別之處。理。凡此數種差別之點。最為顯明。故易令人注意。而有種種特別之設施。此實為個別教育編制之發軔。由此推行於一般學校。所以有純粹的個別編制與通。

融的個別編制種種之方法出焉。

純粹個別的編制

個別教育之設施。既以適應兒童個性爲本位。故自來共同教育之學級編制。各種共通性質之組織法。均不能適用。當以派勃洛案 *Pueblo Plan* 之年級別進級法。乃爲有當。

從來學級編制之通融

吾人如既認共同教育爲必要。而又欲採用個別教育。則原有之學級。不得改換其組織。今欲改換其組織。則有主要條件二焉。一將兒童分別優劣。構成集團。一按適當時期。行進級之法。蓋從來共同齊一教法。莫不限制個別的要求。此大缺點也。今既分別優劣。構成集團。則足以副個別之主趣矣。何謂構成集團如同一作業教師行處理時。分別兒童優劣。而長短其教授學習之時間。是也。再進級時期。當有差別。應其自然之途徑。不可強其所難。二條件交錯施行。學級編制。遂生種種手續。引起多數之研究。加入通融之辦法。

學級的個別編制

巴達維亞案 *Batavia Plan* 者。謂學級的個別教授法 *Class Individual*

## 總合的編制

Instruction 也。其學級編制之兒童類別與以前不同。有一學級收容多數兒童。實教師二人。一行學級教授。一行個別教授。行學級教授者。謂之學級教師。行個別教授者。謂之個別教師。學級教師行學級教授時。個別教師於教室之一隅。提出劣等兒童。行個別教授。或一教師任之。將一學級兒童分爲二組。一方面行個別教授。他方面使之自習。

又德意志曼亨組織案。Mannheim System 有各種總合的優劣學級。其編制之系統。可分爲三種。一主級系。一進級系。一補助系。主級系更分中學預備級與退學級。進級系又分卒業級與復習級。補助系之外。又有白癡院。觀其設施。可知其尊重兒童個性者矣。

然學級編制方法。尤以美國爲最繁夥。下所述之各種編制。係一九一一年紐約市及伯羅愷利 Brooklyn 教員會。學校組織調查委員之報告。茲將其對於級別法進級法之意見。揭之於左。（以下據 Holmes School Organization

關於級別  
法及進級  
法之調查

and the Individual Child. PP. 147-152) 該表所列係美國實施級別法及進級法中之最著名者。共十三種。表中所示贊成不贊成與實施三項之數目。為二千教師之統計數。

	贊成	不贊成	實施
一 岡俾黎芝案 Cambridge Plan 優等生學習可縮短其時間，劣等生則須延長。	二四一	一二〇	七五
二 意立柴培史案 Elizabeth Plan 多與兒童以進級之機會。	三五—	九八	二七六
三 派勃洛案 Pueblo Plan 圖各個人之進步，不論何時，均可進級。	二八四	一五五	二〇七
四 巴達維亞案 Batavia Plan 以一教師教授多數兒童之學級。	一四五	二五九	一三八

五分科目教授 Departmental Teaching 七八學年之學級與高等學校用同一教法	四七九	一四九	四六五
六分團教授 Group Teaching 設二分團以上之教授	五三四	六二	五三九
七高等學校準備教育 Pre-academic School 七八學年之生徒特別編制	一一九	二六九	四六
八補習學級 Extension Classes 小學校之課程已修畢者補習短期之工業教育	二三八	一二二	五七
九超過學齡兒童及在外國所生兒童教育之特別學級 Special Classes of over-age or foreign born Children	五五三	四三	二九六
十無級別學級 ungraded classes 因設備不具者	五九〇	三七	二七五

十一節節進級 Promotion by Points 不照一定之學習期進級，若材料修畢，即令進級。	一九六	一八七	七三
十一芝加哥案 Chicago Plan 修畢學年之預定課程，以全級進級。	二四四	一五七	一一一
十三北但維爾案 north Denver Plan 優等輔導劣等生。	二二七	一六四	一六九

調查委員  
之意見

調查者對於學級編制之意見

(一) 學校組織之目的。對於兒童各應其能力與以全力注意之機會。而提供此機會。當從理想中表出。非可呆板一定者。

(二) 提出前述機會之方法。學校中之課程時間、設備、進級年級別等種種組織。必特別變通。一以適應兒童程度為歸宿。

(三) 級別法、初收得兒童之級別。以原有學級中他學級兒童之已成就者爲標準。

(四) 進級法、預定課程已圓滿收得。則不論其時期。當使隨時進級。學習作業材料之分量既認定後。則可隨時插入新事項。上所云之進級。實非年級的進級。係收得材料的進級。

(五) 學習、學校應提出兒童自學時間。爲將來入社會補習修養之預備。在此時期。如非兒童自學有進步。不得謂之教育有效果。

(六) 課程、課程以時期而別。普通兒童於一二日中可修畢某項課程者。或教師已認其有自修之能力者。則可省略此項課程。或多課以國語。或多課以實業。均應許其自行選擇。

(七) 教法、兒童身體狀態良好者。當與以作業。使得有自己發展機會。以引起其學習興味。

(八) 記錄及設備。兒童修習之課程。使各兒童自行適當之記錄。以備進級時之查考。

(九) 授業期。學校中授業期須預定。在授業期內。教師必授業。兒童必出席。

法。(十) 齊一處理與個別處理。視教材之如何。爲處理之標準。不可死守成

吾人之見解

據右表所述。美人之趨重個人陶冶。已無待言。即以吾人之腦筋研究之。亦覺從前之教育法。偏重共同處理。忽視個人能力。實爲莫大之遺憾。蓋吾人既認教育主義。以適應兒童能力。使充分發達。爲最高無上之原則。更當求所以充分發達之方法。欲求充分發達之方法。則性格之陶冶。不可一日忽。蓋今日蠢蠢之兒童。或卽爲將來社會之先覺者。或卽爲將來社會之有爲者。欲養成其有爲先覺之能力。斷不僅恃知能一端。當副之以良淑之品性。高尚獨立之。

人格乃爲完善。若學校教育。但以知能爲了事。置各個之性格於不顧。專從事於共同之陶冶。恐養成濫竽惡習。將來脫離團體。卽乏獨立之性能。人而至乏獨立之性能。卽不能自營獨立之生活。自身之生活尙不能獨立。則其於社會國家。必無良善之效力。此不顧品性而偏重知能之弊也。所以偏重知能者。徒知共同處理。而忽各個陶冶階之厲也。況一爲探索共同處理之內容。並知能亦難圓滿。收得共同處理。其可法耶。由此言之。吾人當然贊成前述諸種個別編制法。而十三案中之分團編制。尤爲當務之急。可無疑矣。然一國有一國之國情。教育方法。有施諸甲國有效。而行諸乙國爲無效者。故不可不審度國情。而後從事。卽以我國論。應顧及現在學級如何。普遍的。要求如何。教員之教育力如何。經濟狀態如何。斟酌妥善。調查精確。方可行之無弊。如我國今日之學級。國民學校。一學級兒童最多有六七十人。高等小學。一學級亦有五六十人之多。若施行純粹的共同處理。雖萬能之教師。恐亦難同時收美滿之效果。因

此有倡減少人數之說者以爲人數一減即可留意個性發揮所長此誠確論然亦不易言也一思兒童數減少卽學級數增多學級增多則教師之時間亦必隨之而增增之不已直接必影響於教育經濟間接必影響於教育普及何以言之蓋學級與時間增則一校之經費亦不得不增學校之經費日增而國家之收入祇有此數因求少數學校之發達而學校之數勢必減少校數既減少何教育普及之可言從此著想不得不有變通之法焉變通之法如何卽就從來齊一的處理而改造之可也改造之度總以能副個別之要求而不失共同之利點能救共同之偏頗而得免個別之困難爲歸宿欲達此目的莫若實行分團教授準之教育原則衡之經濟狀況分團教授實爲最適切於我國今日之教育然行之之初理論當求正當方法當求完善庶足以取信於社會可見諸實行因此下節卽述美國之分團教授亦借他山之石用以攻玉之意也

### 第三節 美國之分團教授

新設施之  
先驅者

分團教授。美國爲最先行。本書宗旨既在討論分團教授之意義。及其方法。故當參考美國之分團教授。茲述其一斑情形如左。

凡一教育主義出。而欲從事於設施。當先考其主義之由來。並認明其內容。考美國分團教授之意義。Group Teaching or Group System 前者云教授方法。後者云方法之組織。實行學級組織。必含此二種意義。其思想專重個別處理。其方法實由前述諸案而誕生。試一翻閱喬思司女史 Olive M. Jones 所著之兒童學習方法。Teaching Children to study 其第一章之分團教授。則基於派勃洛及岡俾黎芝等案。其中所述有類於意立柴培史及巴達維亞案之點者頗多。本書爲擷取精粹起見。於分團教授先驅者諸案。不能概爲詳述。茲特就意立柴培史及巴達維亞諸案一述其涯略。

意立柴培史案。一稱希阿刺案。Shearer Plan 蓋希阿刺氏曾爲紐楷斯學務監督。意立柴培史者地名也。希阿刺氏後轉任意立柴培史學務監督。故即

意立柴培  
史案

以地名而命其案也。但此案當時不甚普及於該地。迄今亦鮮有行之者。然該氏則甚以爲有利而無弊者也。此案共八學年。各學年區分爲三四小期。爲適應兒童之能力。故多使作業。因作業之多。故進級甚速。且其進級不必試驗。以上學期課程修習之成績爲標準。其判斷兒童之進步。以國語及算術爲標準。此舉其自述之利點如左。

(一) 可除去固定學年制之犧牲。能適應兒童能力。各得適當之位置。

(二) 每組以十人至十五人爲限。每組之人數不多。得應兒童能力類別。一學級不過五十人。則個別處理易於接近。

(三) 各人之進步。以應用而見。愈應用則學習之心愈熱。此案確信可希望兒童熱心學習者。

(四) 在葛買斯科羅最上級之生四二%。其學年課程終了。而入高等學校。四年之課程。能三年修畢。

(五)實施此案一年終結而調查之。高等學校以下生徒四五%。一學年作業。可得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之結果。

考此案之弊點所在。即但有利於本來優秀兒童。可爲表面的進級。而劣等兒童受適當之時間少。且組數既多。教授力易於分散。以此而論。似不能謂爲純粹有利也。

巴達維亞組織者。於巴達維亞偶然施行之一種組織法也。當時巴達維亞有一學校。學級兒童數過多。乃由學務監督愷奈台氏 John Kennedy 發議。除學級教師外。別實教師一人。當時擔任該學級教師者爲羅西漢密耳圖氏 Lucie Hamilton 學識經驗。冠絕當時。更有一人協助之。協助者專在教室後面指導劣等兒童。使與他兒童得共同之作業。此案之起源如是。其後成績斐然。劣等者漸變爲不劣等矣。推其所以得此良好之效果者。蓋本於教師可發見劣等兒童學習之困難。而時與補救之方而已。故當時多認此案爲有激勵。

兒童之能力不特劣等兒童學習力可進步卽全學級生徒亦必因此而生變化故其結果不論劣等優等皆能愉快學習課業標準可漸增高此案施行於羅西漢密耳圖氏之學級且二人主持故其成績卓然可觀然羅西漢密耳圖氏實係學識經驗卓越之人協助者亦非庸庸之輩教法復同一而無歧異故能得如此效果若施行於他處既無羅西漢密耳圖之學識更無得手之協助恐所得效果未必相同因此亦有非之者愷奈台有鑒於此乃更思所以改善之遂發議不添協助教師由學級教師半日行齊一教授半日行個別處理此案雖經此改革而實施之方法實用於二教師其效果亦與二教師無異此巴達維亞組織之沿革也時人有贊之爲劣等生救濟案者派卡氏 Col. Parker 對於此案極表同意以爲兒童之處置從來純粹器械的年級制犧牲數萬兒童爲器械之教育誠可謂毫不經意者也此案實可洗盡器械意味

諾司台佛案

忽洛謨斯氏分團教授不過基諾司台佛案 North Denver Plan of Ins-

struction 之思想。變化而擴張之耳。此案當時台佛之學務監督雪克耳氏 James H. Van Sickle 所主張者也。氏之對於學級編制。又基於葛買斯科羅程度之學級編制。而加入通融之點而已。其方法則縮短下級之學期。而使時時進級。至於七級則用半學年制。而精細考察之。以冀適應兒童能力爲歸宿。又前所謂器械的編制如何。如有二生於此。一長於算術。短於國文。一兩科皆長。而地理歷史獨短。如用器械的編制法。斷不能各適應其能力。卽以器械編制法而稍變通之。以優者爲標準。則不能適於普通及劣等兒童之能力。反是而以普通劣等兒童爲標準。則又不能適於優等兒童。故凡帶有器械意味之編制。無論如何改變。終不能適應兒童能力者也。然則如何編制學級。始各適應能力而無弊。則不得不注意下列之各項。

- (一) 多使兒童在適當地位使用時間。
- (二) 時間如何得有效用。教師當爲判斷。

(三) 不得手之學習。務使忍耐練習之。

(四) 在學校中欲使兒童得充分學習。當多命宿題。

(五) 特別進級。當證以兒童實力。

(六) 器械的外部表彰法。當重個人實力。熱心圖其智能進步。並誘起其感情。

此案之主要目的。在養成兒童自力作業。作業既完畢。誘導兒童自主發表。養成其作業責成之觀念是也。茲言其一般之設施。學級全體學習最低之材料。先之以齊一處理。有未習得者。教師指導之。優等生則集於他教室。使參考圖書材料。補習其不充分點。更進而使之各自自習。而於復習終結時。並可隨時招致其他兒童補助學習。此際既習事項有不充分處。或生障礙。可促兒童之反省。增進其判斷力。且兒童於一定時間中。共同修習所定課業。自己之不充分點。以餘力補習之。又可使個人招集個人。談講課外學習事項。養成入社

會共同相助之德性。總之在學校中能養成兒童自主的利用時間。畢業後不特兒童自己享其利。社會亦受其福也。

此案之特色。對於一定課業。非急進。係緩進。所提供。一樣均齊的新材料。初則全體處理。後則分別能力處理。如優等生。較劣等生。進步速。則優等生多。與以應用事項。並多方使預習。或補加以少數之材料。而使學習如是。則一面教師對於劣等兒童輔導之時間多。亦得發揚其能力。優等兒童進級。自能適應其實力。而有餘之時間。亦得有效之使用。足以激發其自勵之心。此諾司台佛案最大之價值也。

### 分團教授 之發端

次就分團教授言。何謂分團教授。簡言之。於一學級中。分數團教授之也。其名稱已見於前節。紐約市及伯羅愷利教員會學校組織調查委員報告表中。查紐約市分團教授之發端。其一因教移民子弟英語。其二因超過年齡之兒童。使其進於相當年齡兒童之學習程度。其三因對於達勞働年齡者之要求。

故其教授訓練設爲數組處理。因此等兒童身心既差異程度復各別。非如此處理必不能相應。况一學級兒童程度有三四學年之懸殊。故不得不設爲前述之三組。邇來效果顯明。其方法遂普及於普通學級矣。

## 分團之種類

分團之組織有二。固定分團 Constant Group 及可動分團 Shifting Group。是也。以上二種組織混統言之。則曰年級分團。固定分團 Grade Group scheme。固定分團者。應兒童之能力分爲二三團。其進級則於一定時期行之。而其課程亦有一定之區別者也。若可動分團。則基於材料之收得。依實力之能得。與否爲標準。以類別兒童。由教科目教材之不同。以變動兒童之分團。隨時使兒童進級。此分團之目的。對於優等兒童能使澈底學習。劣等兒童亦能達學年標準之旨。

## 固定分團之利點

## 固定分團之利點

(一) 經濟上之利益。卽優等兒得早進級。因是下級人員減少。教師與教室

可動分團  
之利弊

足供下級人員之要求。得上下學級之調節。而可節省學校經濟。

(二) 優等生修習適當材料。對於作業興味必增進。

(三) 學習程度高。則上級人員多。

(四) 下級人員少。教師個別指導易於周到。定可副學年所期。

固定分團之弊點

(一) 兒童進級早。易陷於表面的學習。且不免妨害兒童之康健。

(二) 固定分團。足以減少教師接觸兒童的時間。

(三) 以收得知識之分量為標準。恐因重視試驗而生弊。

(四) 兒童能力鈍者。任事遲者。誤同一視。恐生弊病。

可動分團之利點

(一) 優等兒童得澈底學習。達到練習之標準。

(二) 對於各學科能養成兒童自學自習之良習慣。

(三)對於劣等兒童得充分教授。收得之材料雖少。然所習者皆得純熟而獲實益。

(四)各兒童受教師個別注意。自然能得適切個人之教授。

(五)他教科目。仍可齊一教授。則學級全體便於練習及復習。而必須分團處置之教科目。最普通者。爲算術讀法綴法。

可動分團之弊點

(一)教授進行不能依一定之預想案。

(二)屢屢變更其預定。事前之計畫。勢必全然廢棄。

(三)間接作業之選擇。一不得宜。往往因以養成無爲怠慢之風。

茲就忽洛謨斯氏分團教授之方法。述其大概如左。

(一)新教材全部提出。由簡單之檢查。可不使移其注意力於新事項。

(二)次練習教材之要點。如A組既得理會。則可使將教材開展學習。B組

分團教授  
名稱之原  
起

即使反復練習教材。此時間終結。檢其結果。必有少數兒童尙未理會者。  
(三)尙未理會者。卽爲C組。更使反復練習。B組則課以前次課A組之作業。A組則再課新作業。

(四)一俟C組之學習終結。乃集全體授以後次之新事項。

## 第二章 分團教授之意義

分團教授之名稱。既爲我國最新發現之名詞。且實地試行之者。漸有擴充之傾向。而究其分團教授之所以爲分團教授。恐尙有未明其真義。真相未得。或徒模仿他人之所言。或附以廣汎之議論。誇大其效果。均無益於教育前途者也。今將吾等之所見及者。摘出分團教授概念包含之主要觀念。明確說明之。

分團教授之名稱。基於前章所述美國之設施方法而得。日本亦設施有年。已加幾度之改革矣。而我國則尙在提倡時代中也。

分團教授  
之根本觀

學級內之  
小集團

依能力類  
別分團

既在提倡時代。當先確定分團教授成立之根本觀念。從來學級教授。常專用齊一的處理。(除複式編制學級)今則將學級兒童之集團別。為若干小集團。小集團之處理方法不同。因此而有各種區別。前者稱之為齊一教授。後者即稱之為分團教授。云故分團教授。不可以一學級始終處理為單位。當別為若干小集團。異其處置方法。此為重要觀念。譬如同一學年。其所屬之兒童數過多。則必別之為若干學級。編制此稱為各學級之集團。不得謂之分團。總之分團教授者。對於獨立之一學級內小集團之稱。其他不得混稱為分團教授也。

於一學級中分團。其種類雖不一。然分團之意義。不能不限定。例如於男女共同之學級。當然有男女別之處理。男女別之集團。男女之間。雖各有團。然此非本書所欲論之分團也。或於某一學級。別兒童為甲乙二組。別席次為一二列三列。課以同一之作業。而使各組競爭。此雖有組席之分。亦不得謂之分

應類別同  
一學年之  
兒童

團也。因此皆與分團教授成立之意義。稍有差異故也。蓋兒童能力雖各異。然其發達之程度。頗多相類。故對於同一之作業。其能率必有相類之點。所以於學級教授時。亦可以齊一處理為基礎。然進而細分之。則學級內之兒童。雖分別能力以類似者。構為學級之集團。而所分各集團中。仍不免有優劣之別。當再類別成小集團。而後施以適切之教授。乃得謂之分團教授也。

上級學年與下級學年兒童。大體之履修。其能力各別。複式編制學級。則以異學年之兒童編制學級。依學年兒童能力之類別。異其作業。異其教授意味。稱之為複式教授可也。稱之為前述之分團教授。則不可也。因吾人所謂分團教授。尚有左列之意義在焉。即分團教授者。以同一學年兒童。依其能力類別。為原則者也。複式學級。編制名為差別。實異學年兒童之各集團耳。若於複式編制之學級中。再進而分別學年。類別兒童。而行分團教授。亦無不可。然分團教授。行之於複式學級。與行之於單式學級。二者之觀念。因相異。而其難易亦

有。霄。壤。之。別。焉。總。之。分。團。教。授。無。論。行。之。單。式。學。級。與。複。式。學。級。須。類。別。同。學。年。之。兒。童。則。其。主。要。條。件。也。

類別同一學年兒童能力。課以適當之作業。其能力優者一團。一學年之課程短期修畢。劣者一團。一學年之課程。恒須一學年有餘。而後修畢。此際優者一團。可進級。編入上級。劣者一團。雖不進級。然亦不可謂之落第也。因以普通期間而論。不過稍長而已。在同一學年中。用如此方法。亦得稱之爲分團教授。此種分團教授。就兒童方面言之。誠適應兒童之能力。可施切當之教授。使充分發揮其結果。均得達到目的。不論劣等。優等。均有激勵之機會。不致多生缺陷。然國家之設施教育。總以所定時間。修所定課程爲原則。施行兩種分團教授。於教育部現行法範圍。似有抵觸。因欲充分徹底。其旨趣。其分團之數。必次第增加。因而學級數增加。設施方面。必叢生困難。故此種分團教授。於現在時代。究難實行。若從兒童之長處著眼。例如技能科勝者。助長其技能科。某科目。

分團教授  
之方法

優者。卽注意某科目。不守教科課程之全系統。於法令之限制及普通教育之主義。均不甚合宜。且就兒童之短處著想。或則某種能力欠缺。不完安可。達到教科課程全系統之目的乎。故當於現行法之範圍內。行分團教授。使無礙所定學年課程。是在設施教育者之善用而已。

分團教授爲教育之一方法。其方法如何能得當。必依兒童能力類別於一學級內設爲分團。亦非獨教授方法可完全奏效。尙有筭理法之作用焉。筭理作用完善實爲分團教授之根本。而分團教授方法尙爲第二之作用。故筭理作用不可視爲緩圖者也。若但云分團教授爲教授方法。未免失諸狹義。似必謂之教育方法乃適宜矣。又分團教授。既重教科目之學習。當本兒童能力兒童類別。施學習上適切之方法。故訓練之目的。亦包含於教授方法之中。因吾人之所謂教育。不但以知能收得爲目的。情意的陶冶。亦爲必要之條件。如欲養成兒童整理之習慣。必當注意訓練。然兒童個性各不相同。有素有整理之

教授之途徑

概要

習慣者有完全無此習慣者。以是言之。訓練上亦當然有分團之必要。否則恐難收得實效。質言之。卽分團教授。非僅屬於教科目之一種。爲教授法。須輔以筭理訓練。是也。茲就分團教授法言之。其形式固有多種。而途徑亦殊變化。無定。因此吾人或行齊一教授時。當應分團形式。卽行部分分團教授。不必全然行分團教授。如一單元進程中。有時齊一教授。有時分團教授。或始行分團教授。終行齊一教授。齊一與分團二者。息息相關。不可相離者也。

觀以上所述。吾人對於分團教授之主義已明。敢再抽出簡單之主要條件。舉分團教授之定義於左。

分團教授者。於學級教授之途徑中。以同一學年之兒童。依其能力類別。爲若干分團。基學年課程之所期。各分團適應處理。中含部分教授之方法也。

第二章 分團教授之可能及限制

第一節 分團教授之可能

能力能率

學級上之  
性質

欲實行分團教授對於教授之可能第一當極力研究。茲所謂兒童能力云者非純粹心理學之所謂能力一言以蔽之。兒童發現之個人能力耳。兒童各器官之機能與感覺力及高尚心的機能皆包含在內。兒童活動之中本有心力與體力之二大別。實則心與身相關不離。考求身體而離心意及考求心力而離體力皆非正當之方法。因實際上並無分離之必要。此實行分團教授應注意之點也。又能力缺陷之異常兒童及創作特異之天才兒童在普通能力兒童中其發達之遲速必異。其能力之差等亦甚顯。分團教授時斷不可一體視之。當就天才者發揮其真天才缺陷者救濟其實缺陷。倘同一處理之則分團教授毫無意味矣。故分團教授當依兒童優劣而施教。授其結果成績當然必有差異。此差異之點即所謂能率也。

元來學級可稱構成兒童之集團。教授上實有用齊一的處理之必要。然由兒童方面觀之。集團之兒童作業上之心力以接近為必要。及由作業方面觀

之當以同一程度爲必要。從來同一學年兒童之集團學級。稱爲單式編制學級。用齊一的處理法。以異學年兒童組織學級。稱爲複式編制學級。於學級內對於各學年兒童用各別齊一處理。所謂複式的處理是也。而同一學年兒童之類別。以普通年齡 Chronological age 爲標準。自七歲始。以心力之發達同者。同一作業與學習。各學年課程。其學習結果。不能達到學年標準。卽落第而編入次一級之集團。

構成集團  
之標準

教授上既以構成爲必要。因各個兒童。其心力非全然同一區別。集團之標準有二。一以其心力爲本位。考究兒童身心之解剖的生理的。心理的。其發達相類。心力相類。構成集團。一以其作業爲本位。將全般必要之作業。於心力量上限制之。構成集團。前者既以兒童之心力爲本位。對於同一作業之能率必相似。後者以作業爲本位。心力之程度必不類。欲應共作業必要之程度與作業之質及量。集團之廣狹。自有差異矣。例如多數必要之作業。其質輕易則量少。

從來學級  
與分團之  
別

教式

優劣兒童  
之處置

而集團之範圍廣。反是則集團之範圍狹。斯亦實行分團教授不可不知者也。分團者。於從來之學級中。復設小集團之謂也。故其大體之意義。同於從前之學級。而其所異之點。即較從來之學級。多通融性質而已。

復次由教式上言之。從來單一編制。必為齊一的處理。行單式教式。複式編制。必為複雜的處理。行複式教式。若分團教授之教式。隨時而異。即單一編制之學級。有時固可用單式教式。而有時亦須用複式教式者。非若複式學級教式之複雜也。

## 第二節 分團教授之限制

就本質上價值上與現今實施上以觀。有許多限制條件。試一述之。

一、兒童優劣差著之學級。可為比較的優良以編制之。若其優劣相差不遠。亦可用齊一處理。或曰優劣相差若何。始須分團。此則須詳細考察。由價值上觀。分團教授。較齊一處理。個人收得精深。且隨時得個人指導。故優劣相差

如爲二與一之比則不可不設分團。

平易教材  
二、就教材以論其質平易而學級中劣等兒大體得理會者不必設分團。蓋平易教材易理會行分團徒廢時間耳。

情操陶冶之教材  
三、情操陶冶之教材而設分團教授頗難以惹起兒童情操頗難故也。所謂情操的教材處理之際非絕對不可設分團而一視情操惹起及理會上有無效果爲斷。

技能科之教授  
四、技能科教授以個人指導爲至要之事。而共同批正不宜多。故除行分團的批正之外特設分團當少。如書法手工圖畫等教授之際關於技能者爲齊一教授部分關於知識者則分團教授部分矣。然於理會必要上行分團亦未始不可。技術理會每依個人之筋肉運動而異。教師或以口說明皆用筋肉示範使兒童筋肉動作。

幼年級之教授  
五、國民科第一二學年設爲分團爲至難之事。此以幼年級之兒童優劣

各分團課  
適當作業

發達有遲速。除少數之優良兒及極劣兒外。作業成績往往不定。判別其能力極難。如早爲判別。恐誤其將來。又從教材上論。何者爲將來之基本教材。其分量之取捨餘地甚尠。從教法上論。由直觀成具體的處理。反覆練習宜多。學習之訓練。亦未必十分主要。如設分團每團教法。乏變化餘地。故對於國民科。一二年級之程度。應設分團與否。此一問題也。

六、各分團課以作業。其適當與否。關係分團處理有效無效。若果適當。則收得效果較齊。一教授必大。苟失當。則教法繁瑣。勞苦而教授力分散。非特無效。且難免不生齊。一教授不利之結果。由此知分團教授作業之量。不得不加以限制。雖然課各分團作業分量有無限制。非作業本質之問題。視教師教術之如何耳。

教授力之  
分散

七、分團教授教師教授力分散。不待言矣。然教師致力一組時。若用助手一人。多方注力自動組。則此弊可免。總之分團教授行複式處理之際。教師當

竭力顧慮自動組。

#### 第四章 分團教授之必要及利弊

個別教育  
之可貴

個別教育之可貴。謂其能適應個人之能力與個性。使收得圓滿之知能。且便於訓練也。蓋被教育之人數少。教育者時得相與接觸。感化自易。效力自宏。故近世東西學校對於個別教授之法。雖不偏重而授一事傳一藝。要皆未嘗脫離此個別二字也。

齊一教授  
之利點

受教育之人數增多。教育事項亦必複雜。個別教育雖甚有利。然決非適用於教育發達時代。此齊一教授之所以勃然崛起於十七世紀也。夫今日蠢蠢之兒童。均屬他年社會之分子。國家之主人。不於幼時預爲樹基。使之學習社會生活。將來入世而多所扞格。此種教育有何價值。況兒童學習之心理。團體作業。實較單獨作業爲有效。間嘗試用研究社會心理法研究之。就高等小學第一學年全級兒童。課以同一作業。使半數兒童在單獨的地方行之。半數兒

分團教授  
之必要

童在團體的地方行之。考其結果。在團體的地方行之者。時間較少。成績亦佳。在單獨的地方行之者。反是。又嘗分其一部分使各在家庭作業。一部分使在學校作業。其結果亦往往後者較優於前者。於是知團體之現存。較單獨處容易刺激活動。集中注意。鼓舞想像力。確然而無疑者。

事非經過不知難。利之所至。害又生焉。教育者既確認齊一教授爲優良。咸競競焉。不惜犧牲精力。殫精竭慮。以打破陳舊的個別教授。而設施所謂劃一的純粹的齊一教授。以圖合於國家社會之教育主義。強使智愚不齊。環境各異之兒童。冶爲一爐。而欲副學年課程之所期。優劣不分。高下莫判。迨其結果。優者不得發揮其所長。劣者往往供其犧牲。與冗廢時間。適足徒耗教授光陰而已。教育者遭此打擊。又不得不思有以恢復個別教授之長處。救濟齊一教授之所短。而分團教授之新名詞。又誕生焉。所謂分團教授者。於一學級中。分爲數組。以同一教材。異其分量。而行適應個人能力之教授也。夫集團之範圍。

廣。則。共。通。點。少。差。別。點。多。教。授。力。必。薄。弱。集。團。之。範。圍。狹。則。反。之。若。個。別。教。育。既。無。集。團。之。機。會。勢。必。失。去。共。通。之。利。點。齊。一。教。育。集。團。過。廣。雖。有。共。通。之。優點。而。以。人。數。太。多。之。故。其。教。授。亦。必。陷。於。漠。然。不。能。澈。底。之。弊。分。團。教。授。既。無。兩。大。缺。陷。又。得。兩。全。其。美。此。其。所。以。必。要。也。茲。將。分。團。教。授。利。弊。之。點。述。之。如。左。以。資。取。舍。

美國分團教授之利弊。在第一章已敘述。不復贅。茲專就吾國新誕生之分團教授利弊言之。

利點

- (一) 尊重齊一個別兩教授之長處。
- (二) 優者益使上進對於所定之作業得十分精查內容及應用練習之機以發揮其所長又能領悟自學自習之法。
- (三) 劣者教授之程度方法適當其能力且能副教科課程之要求。

(四)常能注意兒童能力進步之狀態使教育上有適切之處實  
(五)在教授上得隨時取舍教材變化方法依學年課程之所期不致徒勞  
弊點

分團教授雖有上述之利點而其弊點亦不少原來分團教授亦集團的  
處實故由個別澈底上觀之仍不免有齊一教授之缺陷茲概述其弊點如  
左。

- (一)訓練不得法易使優者不能熱心發揮其所長對於劣者同情心薄
- (二)作業之配當及處實方法偶失當則效果難得(例如優者課以同一  
之作業單使反覆練習劣者施以機械的注入式教授等是)
- (三)易使教授之主力常偏於一方效果不免薄弱(例如只着眼於優者  
或只偏於劣者等是)

(四)優劣分別作業恐學習之良習慣不十分圓滿

就右點觀之。利多而弊甚。苟教育者熱心伸展其教育力。前途之愉快。豈可限量耶。

要之分團教授之價值。在能收得齊一教授之利點。與個別教授之長處。其缺陷仍在。尙有不能圓滿個人能力之發展。然較之純粹的齊一教授。則其效力。又不可同日而語矣。

## 第五章 分團之構成

### 第一節 能力與作業之關係

分團之如何。前各章已稍稍陳其涯略。茲欲述分團構成之先。又應復述分團教授上極簡括極明顯之意義。所謂分團者。由形式上觀之。以一學級中全體兒童。分爲若干小集團也。由實質上觀之。以一學級中全體兒童。依其能力類似者。分爲數小集團也。總使各小集團之兒童。在團體組織之下。各得適其學習爲要。

分團之意義

能力與作  
業

先決觀念

固定式與  
可動式之  
區別

然分團構成之前對於教授之途徑中構成分團之地方及其構成之方法尤當詳細研究。蓋兒童之能力與作業對於分團上實有密切之關係。騫夫無百斤之力而欲使之舉鼎。吾知其不能。騫以千里之材而僅飼以芻豆數升。吾知其不盡材。必也分當其量。事當其材。而後愉快勝任。無過尤不及之弊。兒童能力不同。作業自當有異。若強課之以不能勝任或過輕乏味之作業。教育必徒勞而無功。故能力為作業之對象。作業為能力之顯影。欲行分團不可不於此二點有具體之觀念。然考察此二種觀念。究應先能力而後作業乎。抑先作業而後能力乎。換言之。即先探索兒童能力之異同。而後考察兒童作業之優劣乎。抑或反之乎。此實足為研究之問題。從來主張分團者。未嘗有確定之觀念。要之二者對於分團構成上認為均當存在。不宜軒輊。可無疑義。

分團教授可分固定式與可動式兩種。固定式於一定期間內永永維持其分團狀態。不稍變化。可動式區別不定。變化無窮。或此時與此分團。他時即與

彼分團。或此時分團。他時不分團。或次次分團。或二三次四五次不分團。總之就兒童對於教材理解力如何。而行適應之教授。固定式以能力爲先。可動式以作業爲先。二者各有利弊。按之理論。可動較勝。徵之實際。固定爲上。總之我國當此學制及教科課程不十分適當時代。宜一面考察兒童能力類似之點。一面由經驗上考察兒童作業之同一。認明能力與作業。不容須臾分離。一以兒童爲本位。施以適切之教育。冀收良好之效果。實爲分團構成之要件。

## 第二節 分團構成之標準

分團構成之標準。當以兒童之能力與作業。相互關聯攷之爲要。前述依兒童之能力類別。異其作業。及依兒童能力類別。分團時應各異其作業。已足爲分團成立之重要條件。茲更詳細講究之。

同一學年之兒童。大體可依程度而行能力之集團。其識別方法。雖無十分困難。但兒童能力終不能齊一。旣以能力類似而集團。則類似之中。更有類似

之別。所以行此分團教授者。其意在使優者益得發揮其能力。着着進步。無所底境。而劣者更得適應其能力。使有相當之發揮。故學級之課程。常人須六年修畢者。在天才兒僅須三年。而劣弱兒則須八九年之功夫。方可修畢。推而進之。安知不有五年六年或七年幾月八年幾月不同等能力之兒童。在當斯時也。教師苟無正當之眼光。敏活之手腕。使優者益得超過原定程度。層累而精之劣者。復能依其所定課程。力圖企及。漸漸分適當之組別。而必強分爲二組。或三組。不顧年級程度之高下。其能達到真正教育之目的者。幾希。寶石韞藏於萬頃砂礫之中。掏寶石者。垂涎焉。先不惜巨大之經濟。製造各種篩。遍大小。既具粗細。咸備。更不惜寶貴光陰。日且而篩之。久而砂之粗細。分石之美惡。露所謂手續完備目的。安有不達之理。乃有人焉。明知砂中有寶。而無法以掏取。或有之。而以愛惜經濟。故僅用一大篩。以篩之。強欲使之無大粒之混入。有寶石之發見。在有識者。視之。安有不嗤之以鼻。而目爲愚騷者乎。今之學級制度。

寧異於無法之掏砂。猶欲圖收教育上良好之效果。愚懲孰甚。欲救濟之。舍於學年中別其類別。更於類別之中。類別其類別而行。適應能力之分團教授。殆莫屬矣。

能力對作業

兒童能力本來具備。且人各有之。惟其相異之點甚多。故由教育上眼光觀察之。恰如梯之有階。或爲一二級。或爲三四級。甚有八九級。數十級不等者。教育者若僅就其近似爲類別。必失去精神上之利益。故當並考察作業之如何爲要。蓋能力爲作業之先驅。作業爲能力之後盾。兩者實相需而不相離。分團教育若祇重能力而不施以適應能力之作業。斷難期其能力發展。而收分團之效。是以在分團構成之前。宜認作業之要求與能力之差異。兼營而並蓄之。時時不離腦海教育前途庶有豸乎。

學年作業與分團作業

分團教育隨處有活動之機會。於是引起一班舊頭腦教育者之疑竇。以爲兒童在學年制度上。須課以學年之作業。若分團教授。既云隨處得活動變化。

恐陷於漫無歸宿之弊。不知作業卽爲其學年。學年之課程。必須視學年之程度與作業之必要而定。分團者卽依其學年之課程與作業以構成對於學年之課程。並不變動。所活動而變化者作業之一點耳。例如教科書中有不切於兒童實際之生活。及茫無目的之教材。或缺乏國家社會要求之教材等。雖以部定之教科書。亦不能礙於部定二字。而不一爲增損。果以礙之而不敢增損。仍必陷於拘束之弊。故吾人確認作業二字。並非不能活動。不能變化。而學年之課程。決不可以擅動。蓋變化學年課程。既不能副國家社會要求之作業。又不適合時勢之變遷。且或於經驗上有不副兒童之程度者焉。二者意義有區別。未可以混視。而分團之利點卽在此矣。

### 第三節 構成分團之情形

上節所述分團構成之標準。爲同一學年之兒童。能力或相類似。而兒童之作業。應守學年之課程。故類別之中心點。當有一定之限制。不明此差別。不得

構成分團。故吾人今當更進而考察能力與作業之關係。

若從機能的見解觀之。兒童當以自我活動為主體。凡民族傳來之經驗。卽爲環境之生活。使適應於新事情。新境遇。次第增其精巧之經驗也。自我與環境。爲生活過程上不可相離之物。心的生活。非以既定之自我。存於外界之境。又非以既定之環境。爲適應自我之結果。兩者疊相終始。所謂成長發達之程序也。故兒童。童。心。意。之。成。長。卽。增。殖。此。經。驗。之。意。義。而。兒。童。心。意。之。發。達。卽。爲。增。殖。精。巧。之。經。驗。心。的。過。程。極。爲。複。雜。兒。童。既。能。確。實。增。其。統。一。之。經。驗。則。由。此。作。事。自。然。得。心。應。手。所。謂。教。授。將。助。長。兒。童。心。義。之。成。長。與。發。達。也。故。對。於。上。之。所。述。當。爲。主。要。之。點。而。於。分。團。教。授。所。謂。兒。童。優。劣。之。別。卽。在。差。別。其。精。巧。之。經。驗。耳。

或云普通教材。其題目當以實物或文字表示之。是說也。實足爲兒童得經驗表彰之便法。然其文字之構成。若基於成人之經驗。則於實際之教材相距

## 教材之開展

必遠。蓋經驗爲心的教材。亦心的欲圖。兒童心意之成長。發達。增加經驗之種類。豐富內容。增加改造力。須適宜教材之開展。然教材爲心的無形者。經驗爲心的有形者。有形的記號。由成人之心理觀之。決無程度高下之理。而在兒童則大有懸隔。例有國旗。於此在成人觀之。則顏色如何。構成手續如何。一望瞭然。而兒童對之。僅知其旗耳。方向如何。顏色如何。尙不能辨。違言其他。故教授之際。其教材不可不與程度相應。

教材之開展有二法焉。一爲教材之種類增加。卽客觀的實物之增加。形式表彰。學習事項之增加等。是所謂適其經驗之成長也。一爲教材之精緻。卽內容豐富。分量適宜。始終有系統是也。以客觀的觀之。當以後法爲是。其實適應經驗之發達。亦不可一時缺少者。

教材分量之增加。須顧及兩方面。卽理會之難易及內容之精查。理法之推究是也。後者關於學習之速度。得發見兒童之能力。而適應之。以構成分團顯

著之情形也。今概括舉之如左。

- 一、增減教材之要點。
- 二、增減教材之內容須審察其組織之精粗差異。
- 三、學習之遲速。
- 四、異教法之要點。

教材之增減。在學年制度之下。行齊一的處理。兒童之能力既異。而仍一其教材。不審內容之增減。組織之精粗。於是優者感不足。劣者感過多。欲革除而調節之。非增減教材之內容。異其組織之精粗。三思而慎行之。不爲功。

教材之精粗。教材之種類雖同。而既能豐富其內容。精粗其組織。則對於兒童心意之發達。自無缺憾矣。

學習之遲速。兒童作業之時間有長短。卽其理會力如何。能力如何之區別也。大抵優者理會迅速。劣者理會遲緩。於是優者因速而虛費時間。劣者因遲而患時間不

## 教法之別

足。若齊一教授。決不能顧慮及此。

教師教法之如何。關係於兒童之理會。甚大。或此教法而不得理會者。他教法得理會之。或抽象的說明不得理會者。具體的說明得理會之。或不反覆既授之基本材料。即直接提供新材料者。或叮嚀懇切練習既授之事項。而後漸入以新材料者。又或一次見聞即能收得。或數次反覆練習。尙不能收得者。教授者苟能知此。而別其學習之方法。未有不生偉大之效力。惟欲行此方法。決非可以語於齊一教授。

### 第四節 分團之種類與兒童之類別

分團之種類。大別爲預想分團與對應分團二種。後者更分爲前定分團與後定分團之別。（此名稱爲余等所定。雖不十分完善。而以意義所在。既無適當之文字。故暫用之。）

預想分團者。預想分團成立之意。不論學年之初。或中間。終結。隨時顧慮。學

級兒童之能力類別爲優中劣及最優優中劣最劣等一面復視其作業顧慮其實質分量處理法等類別之預想課以適應之種類或選擇增減材料定教授之課程爲各分團處實之標準以免實際分團教授時對於作業有一思考之煩致教授力薄弱之弊也一學級中所用之教科書程度同分量等無差毫之分也而兒童之能力與作業則懸殊甚焉教授時對於多數兒童苟不預審其是否容易學習是否有感不足依學年之課程異其學習之方法則不能達大體之所期可預卜也或曰此種方法早當定之於學年之初學年課程既定何庸再事疊牀架屋爲是說也實可謂僅知其一未知其二者矣夫學年課程大體之標準也此又大體標準中之大體標準所謂應兒童之優劣設預想之方以冀合於分團之所期者是教育部所定修身科之要旨曰「涵養兒童之德性以指導其道德之實踐」國文科之要旨曰「學習普通語言文字文章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云云吾人是僅依其要旨日蹙蹙於教室不爲別

預想分團  
與兒童之  
類別

定各學年之德目。編各學年之教材。茫茫然欲冀收巨大之效果。有是理乎。故在定學年課程時。未必可以預想此方法。而在學年內平時授課之前。決不可離此方法也。但此方法。若漫無統系。渺無限制。或細別失當。或運用不宜。恐亦未必能收奇效。吾人今敢下一斷語曰。對於兒童全體分團之預程。當如學年課程之於學級全體。適應其各能而定大體之標準。不簡不繁。有絲有系。不拘於形式。則分團教授之能事畢矣。

預想分團構成之際。當以兒童平素之成績。判別其能力而定分團之所屬。爲標準。而平素之成績。又宜在諸教科目。日常教授之際。隨時考察其能否適否。且以其他種種方法。試驗而確定之。至考查之法。如何最當。頗足研究。從來所行之考查法。其結果未必無價值。惟今當預想分團之際。既不得基於從來之考查法。則優劣之範圍。果如何而定乎。例如以點分類者。究以十點九點爲優等。八點七點爲普通乎。抑或別定範圍乎。此屬於形式問題。無研究之價值。

蓋探點之如何。全在平日教師之目光。對於兒童之作業如何。能力如何。惟擔任教師能知之。未嘗映於一般人之眼目。故十點九點。雖爲單純。而教師之目光。與一般人迥殊。在一般人觀之。則十九與七八。或須認爲考得之數目。而由擔任教師觀之。恐殊未必。以今日之情形。欲行劃一之嚴密類別。則甚難也。吾人所斤斤研究所謂十點九點者。蓋是否爲教科目全體之平均。抑一科目之分別是耳。若以全科目平均點而定優劣。則非吾人言分團者所敢聞矣。吾人今爲實用上適切計。乃決定當考教科目及分科目爲定法。例如國文科讀法爲九。綴法爲八。書法爲七。平均之則爲八點。此時若不論其爲讀法或書法綴法。教授之際。一以其入點之程度。同一處理之。則必與分團之意。背道而馳。故欲行分團教授。非考察各教科目及其分科目類別。平素之成績。不可。

## 對應分團

對應分團者。在實地學習之際。課以對應作業。而類別兒童之能力。異其課之作業。設爲分團實地之構成。所謂前定分團者。視兒童作業之能否。理會之。

前定分團

後定分團

對應分團  
與兒童之  
類別  
前定分團

難易等。略爲明瞭其情形。而分團別處理。兼預想後來之作業。以設分團也。例如齊一教授讀法時。優者既能讀解。卽當進授他種作業。對於劣者。更導以讀解方法。使優劣各對應其所需。且預定後來之作業。設爲分團之類。是所謂後定分團者。與前定分團稍異其趣。其構成之期。亦在最後。蓋分團構成之必要。非爲預定新學習。而在將其學習之結果。行分團的整理處實也。此時分團。當異其作業之分量。多與以自習之方法。使其自然進行。例如課算術科時。或一時提出許多問題。使各應其能力練習若干題。或應兒童之能力。使之自由學習。教師爲之處理其結果之類是。

對應分團構成之際。當認兒童之所屬。對於作業。以兒童之成績爲本位。而當前定分團構成之際。既或課以作業。則對於作業之成績。尤當考察其能否理解。而爲類別之。此時分團。確然有定見。無預想之必要。但須知此時爲作業之中途。前後均有連帶關係。不思前而慎後。全部均有傾覆之虞。故宜考其進。

行。力。如。何。與。既。現。之。成。績。相。對。應。而。預。定。課。以。後。來。作。業。蓋。此。際。之。類。別。非。事。後。之。確。定。實。對。於。後。來。作。業。之。預。定。當。多。加。以。變。化。也。

後定分團

後定分團之構成。爲兒童學習之結果。此時兒童學習之結果。不盡同。欲眞整理之。不得不行個別的方法。惟以一學級中人數之衆。其勢有所不能。故宜擇共通之點。齊一整理之。其他捨其小異。彙類其大同類似者。各與以適宜之指導。蓋後定分團者。非爲課以新作業爲圖。其結果之整理也。整理結果之際。留意之事項雖多。而謬誤之有無。結果之善否。訂正補充之確否。爲本問題最重要之事項。欲實行之。不得不加以各別之指導。至於自學自習之時機。其批判方法。亦宜行類別爲是。

前定與後定

前定分團與後定分團之差別點。在兒童之成績能否收得爲判。而類別之標準則一。若由收得之點觀之。其判斷之期。不過初期與終期之別耳。在教授之途徑中。或亦有前者稍遲。而後者稍早。兩者似甚接近。難以嚴密類別。吾人

所以斤斤而欲分別者不過欲明瞭其特質之所在至於運用本無一定讀者幸勿固執又前定分團處理結果方法其形式與後定分團同後定分團結果之處理以前定分團爲前提要之兩者須運用適當之精神使劣者不受不充分不滿足之苦優者於學習中不起厭煩之感各盡其能各得其所斯爲教育上乘。

第五節 分團數

分團教授之本旨。在多設分團數。而與各分團以適切之指導。然教師能力有限。且教授力由人而異。彼無能之教師。任二組之複式教授。尙覺手忙腳亂。處理困難。而在有能者對之。則手揮五絃。目送飛鴻。雖以四組之單級教授。亦綽有裕餘。以此言之。分團數之多寡。當由人而決。所謂量力而爲。度材而處者也。然漫無限制。亦非所宜。教授之事。多一分精神。卽得一分效果。若教者存多。多益善之心。以多設分團爲好奇鬪勝之舉。吾知其結果亦未必十分完美。且

恐害隨之矣。蓋教授力之分散實足爲教育上之大障礙也。故吾人於研究分團多寡之際當爲普通教師在實施時定一精確之標準。

## 教授力之分散

分團組數多則教授力分散亦多。以每組課以作業其質量及配合之如何決不能隨心所欲也。卽以三組與四組相較其教授力之分散自然以四組爲甚。欲就適應教授力考究之則不可不明教師能力與作業之相關。例如欲課某組以直接指導之作業須先配合各組直接間接作業之時機而尤須顧及間接各組。是否有餘時行小部分之直接指導。如其全時間毫無餘時可以直接指導則爲教授上顧彼失此之大病。蓋從前複式學級拙劣之配當今日既已避之則分團教授者又安可不於此三注意乎。夫直接作業與間接作業之種類甚多。若教育者又以其種類之多因而分爲四組以上配當則教授難免不生障礙。若以二組處理之又恐不適應兒童之能力。故以實際言之在低學年（指國民科第二學年以下言）行二組之分團未始不可而在高學年中

## 適當之分團數

非設三分團不可。或曰：設分三團，配當作業，其教授力果能免於分散乎？曰：此則全在教師之善爲保持時行活動，其方法對於終結之際，注意判斷可否。外又當存從來複式學級之精神，以其複式之經驗籌劃之爲要。

### 第六節 分團之席次

兒童之席次屬於管理方面問題。然於分團教授有效上，則有相當之價值。蓋席次不得宜，未必不生種種障礙也。兒童之席次大別爲左之三。

- 一、固定者。
- 二、隨時變更者。
- 三、設特別席而利用之者。

固定者

第一法在預想分團時類別兒童之優劣而定席次。在一定期間變更之也。此方法更有聚優等普通劣等各爲一部之固定坐位及組合優中劣爲一小團（例如優者與劣者並坐或優中劣中優中混合排列成固定坐位）之別。

前法在固定分團爲適當之方法卽非固定分團案亦有相聚爲此法之時機以便指導優劣之作業但吾人在對應分團時兒童之能力對作業並非固定若常眞固定席次一旦欲就劣者而指導之難免在他兒童學習上生莫大之惡果後法在齊一教授之時機從來亦有行之者良以優劣混合分配得使優者爲劣者模範劣者得隨優者以上進也然此時教者苟不得法難免阻礙優者之進步亦非分團席次之特色

隨時變更者

第二法構成對應分團之際遇教師指導上必要時臨時將優劣兒童相互變更座次非優劣永久固定者也此法於每分團得相聚指導之利無優劣固定之弊但變更席次之際未免生許多混雜

設特別席者

第三法平時兒童之席次同爲優劣混合之分配惟於同教室兒童總席之旁或背後設實特別空席分團成立之後遇必要指導時得臨時聚集之又或竟於教師教桌之側設實特別空席隨時或分團必要指導時招集之法也此

教授途徑

分團教授  
之主義

分團教授  
之始期

法較第二法更便混雜亦鮮見但教室狹隘或教室內人數過多者恐有所掣肘耳又於教室內之旁側或背後附設書架多備參考圖書類爲各學習團自習之用亦爲本法之一種極爲有益惟在普通之學校恐經營不易耳

## 第六章 教授途徑及各科處理

### 第一節 分團教授之途徑

教授之途徑於事前觀之可稱之爲教授將行之具案。順程於事後觀之則爲既行之過程。今分團教授於何時始何時終以及其間所行之形式如何本節卽就此詳論之。

一、分團教授之始期及終期 依兒童優劣之別而行分團之處理以適應兒童之能力實爲分團教授之維一主義。此主義當對於全體修業年限始終貫徹之。然欲爲具案的實施恐未便行之於國民學校第一學年。以其此時能力薄弱。優劣難判。卽或行之亦易生弊。故就吾人所見此時可認爲行分

分團教授  
之終期

團教授之準備的觀察時期迨國民學校第二學年始可實施。其案的分團教授或於第三學年實施之亦無不可。此爲吾人認定上之意見。非根本正誤之問題。乃適否之問題也。且此所謂分團教授當觀教師之才技及兒童之能力而判斷之。要以適宜實行爲貴。此後諸學年亦無難行分團教授之理由。故既行之後當與兒童之卒業期以相終止。

一、分團教授之途徑與教材及教式 前項所述對於全體學年當始終

教科目

教材選擇  
之排列

貫徹以行分團教授。則其間應課之作業。以吾人分團目光觀之。須以各學年之教科課程爲本。非可或缺某教科目也。惟於同一學年教科目中。不無可以增損教材之點。而教材之種類與其要點。則均須教授之。將以期副學年之期也。故無論何分團。咸當以教材之選擇排列爲根軸。以同一之教材視其精粗深淺而異其處理。以此宜就自己擔任之學級。顧慮兒童能力之差等。預想其大綱而定課。以適當之作業。乃統觀今日之教師。大多缺乏斯項。預定卽有。

時間表

教式

之。而。以。預。定。不。適。切。或。拘。於。預。定。之。作。業。致。教。授。上。無。良。好。之。成。績。者。比。比。焉。是。又。不。能。不。歎。夫。教。師。無。修。養。功。夫。之。爲。害。矣。

在分團教授途徑中其處理作業方法要當於同時時間內以同一教材行分團處理爲旨如欲涉及時間編制問題於同時時間內排列異種教材如複式學級編制之配當則非吾人言分團者所敢聞矣且作業之單元處理法與普通之齊一教授同若用齊一處理時已能收得圓滿充分之效果即無須再行分團處理所謂教授之活動此其一點耳惟於教授單元全途徑中教式觀之則齊一的處理宜與分團的處理相互連續蓋齊一的處理亦爲分團教授之一部故教者未可僅拘拘於形式的分團視爲教授無上之妙法也懷疑者因詰問曰既云分團教授何以又有齊一的處理不知分團教授時有活動之機會吾人既不惜叮嚀言之矣在教授時對於何時應分團何時應齊一何手續應行分團而在類似齊一之形式等不可不常縈繞於教授者之腦中且齊一的

分團教授  
齊一的  
處理與  
之齊的  
異一授  
教授之

處理與分團的處理非相對孤立者或以齊一的處理之結果爲分團構成之。或因圖處理之便利竟將分團的處理易爲齊一的處理。綜之二者有相互不可離之關係。若僅從形式上齊一之處理與從前齊一教授同一視之是非深。知分團教授之精髓者也。

## 第二節 諸教科目與分團教授

各科目是否可以全行分團教授不可不細究之。本書卽就教材之種類。深加思維。辨其是否能行。是否適當之點。概括述之。雖非十分澈底。而要點則盡在其中矣。

## 修身科

### 修身科

本科教材由智解上言之。則應兒童之優劣。於同一教材之中。異其精粗深淺。或增損教材。異其處理之方。似不得行分團。然於同時如何陶冶情操。如何構成分團如何處理之不生大困難。實屬一重要問題。夫修身科以涵養兒

童之德性指導。其道德之實踐。爲職志。若徒注力於道德的智解。而不喚起其道德的情操。則真正之情操。不能養成。亦意中事也。故以智解之深淺。而構成分團。與情操之深淺。迥乎不同。且情操之引起。人各不同。若類別兒童。情操以設分團。則於實際尤覺困難。果行之。則與智解相交錯。複雜之中。更增複雜。教授上。焉得生效。故吾人對於本科之主張。在關於共同生活實踐指導時。注意其齊一之要求。而更求其澈底。復應其個性。行個別的指導。所謂於齊一的處理中。參加個別的處理是也。然有機會。行分團處理。亦非一定不可。

國文科

一、讀法 本科教材以其形式內容有許多變化。故其形式之應用。實質之補充。得應兒童修練之遲速。能力之差異。行具案的分團教授。良以其損益教材時。並不擾亂全體之組織。且劣者得隨學年課程。以進行免學習基本上之薄弱。優者得益。增其能力。引起其學習上無窮之興味。卽間接直接之分配。

亦甚容易也。

二、綴法 兒童自由發表思想既全爲個別的自無用齊一教授更無用分團教授然教師如欲指導其預定運用種類順序等或整理其既有之觀念視其優劣而異其單複繁簡時或以其綴法能力之差異定何組自作何組輔導而爲處理時又當以分團爲必要。

三、書法 本科屬於技能的教科兒童練習之時間甚多故可行個別的指導以適應兒之能力爲處實至於示範說明時則行齊一教授較爲便利是不必強爲分團教授也。

### 算術科

#### 算術科

本科教材之排列爲論理的逐步漸進爲必要對於劣等生亦當使之依照順序著著進步惟不可不使之理會基本教材若以材料爲中心視修練之遲速巧拙定運用範圍之廣狹而分別處理之劣等生自然容易理會且有餘力

### 國文書法

### 國文綴法

## 歷史科

時得離所定之題目。以練習其計算力。思考力。或附加新材料。而力不足者。亦得隨論理的排列。減輕其比較上不重之基本材料。其法似至當也。斟酌得宜。直接間接之作業。非不感困難。故吾人確認固定分團案。爲不可行。而以吾人所行之分團教授。爲效較宏。

## 歷史科

關於事實之理會。因果之考察。內容之充實等。得異其程度而處理之。至於間接作業時。亦得課優等生以內容之充實。或整理等相當之作業。而行分團的處理。但本科與修身科同宜。陶冶情操。故分團教授。亦有許多困難。

## 地理科

## 地理科

情操陶冶上。較之歷史科。雖有輕重之別。而由智解上觀之。則材料之損益。容易。故得應優劣。而異其精深之度。且作業之配合。亦未必十分困難也。

## 理科

## 理科

觀察及實驗。爲本科教授之根本。精粗之確否。事實之誤否。理法推究之有結果與否。皆視乎其觀察及實驗有結果與否。判之。尤當以兒童自己觀察實驗爲要。反之則要點失矣。至指導之程度。宜由優劣而有差別。或以優劣相混。分爲數組。每組使之觀察實驗。使優者得發見其學習。而劣者受優者指導。亦得理會其所學。或使優者自行觀察實驗。而對於劣者行個別的指導。亦無不可。惟兒童數過多時。恐此法亦屬難行。綜之。教師對於各組兒童。宜諒其理會力而各異其指導。斯爲至要。至於作業之配當考察及理法之推究。亦宜因優劣而異。又齊一的考察推究時機。仍當預留。以便劣者因優者之發表而得理會。或可補足自己不充分之點。故本科可認爲當行分團教授教科之一。

圖畫科 手工科 裁縫科

如在智解之時機。需行分團教授。其餘則不必。如兒童作業之進度速者。宜課以補充教材。其理由根據第三章第二節分團教授之限制。

## 唱歌科

本科有利於共同之時機。則行齊一的處理。反之當行純個別的處理。至分團教授。則似不必。蓋當合唱之時。優者未必爲劣者牽制。而劣者反得投濟之益。若應兒童優劣。構成分團而行練習。在優者未必有特別之長進。恐劣者之結果。反甚薄弱也。且此際。並無間接作業存乎其間。故無須乎分團。至頭腦低劣。及發聲機關等有障害者。當行純個別的注意。終非分團教授所能矯正者。

## 體操科

教練須動作齊一。體操須應個人之體力。而行個別的處理。遊戲須視其程度。或行團體的。或行個人的。其中略有分團之餘地。至教練之際。當行分團的分隊教練。體操時。視兒童身體之狀況。對於運動之某種類。有不合於一部分之兒童者。得使一部分之兒童。省去此種材料。而代之以他材料。遊戲時。得攷團體運動之種類。兒童之長短處。而異其任務。或如競走得異其距離等。卽所

謂分團的處理也。

### 第三節 作業處理法通則

齊一的處理時。應與分團前後聯絡。而尤須留意移於分團的處理。前已詳論之。茲專就關於分團支配通則。條述於後。

第一則  
分團與作業之  
別與作業之  
處理法

第一則 通學年所定之作業。當一其中心點。且須辨別其精粗深淺。而異其支配。對於所課之作業。與處理法。應從分團案之異點。而各異其地位。茲示其例如左。

(一) 凡學期相同之兒童。可視其能力。漸次分團。此際宜異其作業。異其處理。不論進級期之如何。均當與以相當之作業。細玩其意味。宛若有多數異學年兒童。組織而成。複式編制學級之處理法者。

(二) 視作業收得之遲速。而有異其進級之時期者。例如甲分團。須一年收得之作業。而乙分團。僅須八個月收得者。則乙分團。可直編入上級。又如劣等

分團案之  
限制

作業之中  
心點及作  
業精粗深  
淺之通解

生。暫。與。新。入。之。優。等。生。同。一。處。理。以。後。漸。次。分。別。之。類。是。

分團教授。在以同一學年之兒童。應優劣各能力而達學年之所期爲旨。故宜根據（一）各團進級之期間。宜同。（二）作業。非全然同一。之二條件爲基礎。復考求優劣之不同。應依齊一作業之中心點。視優劣而異其精粗深淺等教材。行適當之方法。

作業之精粗深淺。就抽象的言之。固甚顯明。而欲確當具體。不免由觀法而相背意見。故教者課教科書於某學年時。首當以教科書爲基礎。而定其作業之範圍。至教材之審查種類之考察。不可不有種種方法。而決其選擇。例如讀本內容有資於自然人事之各方面。與常識之授。與智能之啓發。趣味之養成者。則選入之材料方面。完全無用者。則削除之。白話文書翰文等。如其適合社會現狀者。選入之文之艱深晦澀者。除去之。進而當顧慮編者對於國民教育之目的。是否完全具備。斟酌而損益之。選擇既定。各條件亦無缺。於是根據而

運用之猶曰不達學年之所期吾未見其信也。然選擇之增損與教材之增損意義不同。世有不能理會作業之中心點者。或視教科書如法典不敢加以取捨。或取捨自由毫無限制。此種教育家目光均失之偏。思想多屬謬誤。吾知其不能收良好之效果。可斷言者也。茲更就作業之中心概念舉其中包含之主要條件。而略說明其意義。

的教授之目的

(一) 教授之目的 有教科目而後組織教材。教材即所以達教科之所期。若以某教科不適於全兒童之一部分。於是不論優劣。將某教科目全行刪除之。既不合於定章。又不合於原理。謬誤孰甚。故各分團中欲達同一學年之時期。則教科目教授之目的。姑可勿論。而各教材教授之目的。要當有普遍統一之目光也。

教材之選擇

(二) 教材選擇上主要條件 各教科目教授材料之選擇。不可不基於教科目教授之目的。教授之目的明瞭。乃可選擇教材。而其種類程度分量等。亦

## 教材之排列

不可不顧慮之。顧慮之當否。則以達該教科目的。及材料。是否有價值。爲斷。且顧慮之異同。於教育之結果。亦因之而異。故取捨自由。不免本末輕重。而不加取捨。行其齊一劃一之教授。亦非分團教授之上策。余以爲當避兩極端而達同一學年之所期。捨小異而就大同。方不背謬分團教授之本義耳。

(三) 教材之排列法。亦成各分團教授之進度。以便利爲上。考智能的組織者。爲論理的排列。主兒童之發達者。爲心理的排列。排列論理的教材時。優者雖甚有益。劣者則不適當。若欲使其排列。適切於各兒童。則其結果甚微。且處理上。不免頗爲複雜。分團教授。亦以避去複雜爲貴。故教材之排列。當依心理的爲上。

## 教材之要點

(四) 普通收得教材之要點。一教材教授之目的。得觀其內容實地支配之。蓋教材全體。自有眼目。不考核其眼目。則分團必無把握。且於組織材料之中心。亦得分解爲若干要項。使兒童理解。

共通之經驗

(五)兒童之環境尤當重普通之經驗。分團的處理。不問齊一教授之如何。常於必要事項。特為提出言之。蓋分團的支配。既應能力之類別。以教授。則應考兒童共通之經驗。而教授之。方不多生歧誤。如同一學年程度之兒童。其環境上。已得幾許普通經驗者。則不宜再行提出。以擴充今之範圍。而宜利用整理之方法。應兒童之能力。異其教授。良以此時兒童之經驗。已有立脚地。更利用而整理之。使各兒童。皆得普通之經驗。此教授之要著也。

吾人課以中心作業及處理。所謂不外留意以上五項之意義也。次於分團別精粗深淺之不同。而說明其意義。

作業之精粗深淺之意義

同一物也。用之以教國民科第一學年。則如此用之。以教高等小學之第一學年。則如彼。同一課文也。而此時間如此。教授者他時間。又不必盡如此矣。此即作業深淺之別也。夫精粗深淺四字。平易通俗。讀者未必不明。然其反面。則恐往往不甚精確。茲就分團別條件之重要者。述之如下。

內容

(一) 內容之充實 考前述情形。可得容易之理解。元來兒童之有概念。或係幼兒概念。或不過見單形之觀念耳。其後聞見次第擴充。復從其內容而充。填之。乃可至完全之概念。教授而欲使之得完全概念。非隨學年而次第填充。其內容不可同一學年也。或於優劣而應經驗之多少。或由內容之精粗深淺。而異其地位。且應能力之各異。而適應行之亦一法也。

推究應用

(二) 異推究應用之程度 吾人於第五章第三節心意之發達中云。增加經驗之內容。為心的過程。心的過程之複雜。為增加統一經驗之實力。故提供材料。分解總合。或訴之想像。或發見關係。當為有系統組織之收得。至於程度。由優劣而各異其地位。而於既知之事項。亦當有運用之程度。所謂不失中心點也。

修練之速度

(三) 修練速度之異點 理解練習之正確。優劣應共同之。但優者則於短時間內。使成多數之作業。劣者之作業。以確實收得為旨。

巧拙之度

(四)巧拙之異度 不問關於如何之分團或如何程度皆可應其同一之需要。至其巧拙則由優劣而異。普通技能科稱爲科目者姑可勿論。而稱爲知識教科中則甚繁夥。例如國文一科屬於發表法者劣者僅達其意已足。對於優者其發表之巧妙不可不修鍊之是也。

第二則 對於優等兒童不僅精深學年之作業更當增加其材料。對於劣等兒童亦可減學年所期之作業爲要。

前通則分團的處理想實施者欲達其目的亦甚易。特宜於優者劣者若干人中課以同一作業不可不附以精粗深淺等適當之程度。欲斟酌之不可不於加減材料之法別爲講求其旨趣。

附加材料

附加材料時究以如何爲當乎。例如授新算法待其理解而移於練習時是也。此際優等團自容易理會其算法且運用敏捷。十數之練習問題不多時已可完了。然完了之後其殘餘時間又如何利用之而有效乎。或謂可更課以許

多之類題計亦良。是然如形式算之練習題。若數十題相類。爲謀計算之速度計。固甚有效。但既爲優等生而不使享受特別利益。亦非策之上者。故寧廢時。間而課以別種之問題。爲是倘能進而加入次回之新材料。則更有效。又如讀法教授之時。一通讀通解終。其內容之深究。語句之應用。雖互相試應。然是否尙有餘裕時間。如其有之。則內容之深究。語句之用法。如詮索稍深。範圍稍廣者。尙可敷衍塞責。惟此種利用時間之法。猶未可爲盡善盡美。吾人之意。更課以認爲有利之新材料。爲得益此項。附加新材料。宜相應其程度。使優等生學習不十分精深。尙有餘裕時。則更用同一學習之作業。注入程度以上之事。或僅爲器械的反覆。以終時間。斯爲上策。至附加材料。宜不亂教材全體之進度。且得惹起練習思考之興味。爲至要。又讀法教授之時間。兒童可自由讀課外讀本。或探索過去之事物。或深究一日間之學習文字之內容。至所云適切新附加材料。有左之意義。

(一) 人生之須要者前之教授時間因限制上而省略者當補充之。  
(二) 對於將來之學習更授之以基礎事項則將來之學習可據以建設擴充基礎之範圍。

(三) 非當面應用練習之材料須資自己之能力自由進行者。

前言餘裕時間移於次之作業是使優等生不得速進也。或謂優者之收得既早應早其進級期。若優劣同視豈不徒耗優者時間之經濟乎。吾人驟聞此言覺其理由亦甚充足。不知優等生若速進則進級期早。進級期早則同一學級內不可不用純粹複式的異程度之組織。教授既煩且於現行法之範圍實施頗難。自實質上觀之雖得應其能率或使早入社會或使早進上級學校。對於優者有相當之付與。然充實內容練成能力與過去之補充學習擴充必要之基礎諸要件均甚違反。以此言之速進案似不得視為有利也。今進而比較之如左。

速進案之不利

(一)如謂速進案能使優等兒比較早入社會一二年也。比劣等兒入社會早。而其學習之結果。則與遲入社會一二年之劣等生所收得者。有大差異。且入社會期之早晚。非爲其人之於社會有效之條件。所不可缺之條件。爲須具備需要之能率耳。就此點觀之。當以吾人之案爲勝也。

(二)速進案。比較早進上級學校一二年。與前項同一理由。期之早進。則於上級學校學習。不可得確實基礎。以此點比較。吾人之案。亦爲勝之。

(三)速進案比較的利點。有一二年使用時間之效益。例如早期卒業。利用其時間而補修之。然後使入社會。或入上級學校。從上級學校又早卒業。將其年限而有效使用之。亦可養成被教育者之實力。故與吾人之案比較。其基礎之上之勝點。不易斷言。此所謂利用其早進時間。其方法如何良善。則不論。要之與吾人方案比較。亦不得爲十分劣也。

次將減少劣等者之材料討究之。

此問題之最要點。爲支配材料之分量。使兒童能理會。其法在作業時。隨時削除材料。優與劣。不爲固定分團。排列劣等團材料。隨處注意其聯絡。如是則學習完全而得效果。支配方法既定。然後使兒童理會。則不甚困難也。

因上述之要件。行取捨材料時。必須顧慮左之各條件。  
取捨之標準。

削減之標準

(一) 國家社會生活上。必須之材料。比較其輕重而去取之。依兒童現在將來之境遇而削除之。所謂不要之材料。不僅可削除其輕者。且可完全去之也。定一般輕重之條件。不可適切舉之。由各人之意見而定。今由吾輩之見解。請舉二三例說明之。如法律道德與人生之關係。兵役納稅等之義務。在國民教育上。孰輕孰重。斷言之。後者較重也。外國度量衡。雖人生日用所必需。然於本國度量衡。尙未十分收得之際。不宜授此。蓋以後者重於前者故也。以上不過吾輩一得之見耳。如遇此等材料。去取尙須因地制宜也。

基本材料  
之價值

趣味教材

第三則

(一)對於將來之學習。如非基本材料。可去之。大抵現在之學習。無論如何。當爲將來學習之基礎。故現在支配之材料。卽將來之基本材料也。然其中有價值之多少。若論理的嚴密排列。當聯絡前後成一系統。然如於中途減削材料。於後之學習材料上。不生障礙。殆不可能。能顧慮前後之關係。而削減。不使生一毫障礙。爲最善也。

(二)趣味教材。首重實用。所謂趣味教材。且可除去理會之困難。養成趣味的。無論優劣等。生皆爲必要。遇實用的知能。不能十分明晰時。當先示以興味。目的。割棄困難理會。原來修養教育。必附有閒暇。處置。故修養要素。不僅圓滿其人格。已也。世稱興味教材者。卽修養教育之一方法。教育者至此點。無須十分用力。可喚起被教育者之興味。改其困難理會。

第三則 精選直接間接之作業材料。於教授途徑中。適當排列之作業之直接間接。皆以教師爲本位。卽於行複式處理時。教師一組行指導學習。他

組則使完全自習前作業可稱之爲直接作業。後作業可稱之爲間接作業。季洛師氏所著之書中有 The Instruction Period 一語。其意蓋教師直接教授兒童。深以直接作業之意也。又有 The Seat-work or Busy-work Period 之語。Seat-work 者。大概直接作業。而變更兒童固有之席次。使各自作業之謂也。Busy-work 教師不直接教授之一組。因其間居而課以作業之意。或前者譯爲席上作業。後者譯爲多忙作業。乃一種直譯之誤也。

複式的處  
置與作業  
之分配

教授時間中。兒童因教師之講授。應自行活動。故閒暇極少。在教師方面。亦應注意兒童始終活動之點。故閒暇亦極少。然欲收效美滿。於精選直接間接作業材料時。當精密。方實行時。不生問題。故分團教授一言以蔽之。複式的支配也。吾等當參照從來研究複式的支配結果。而務適用之。

自來直接間接之區別。大抵兒童不待教師之言行與影響而行學習與作

直接作業  
間接作業  
之區別

業者謂之。間接作業。須教師在目前行教授而行學習與作業者。謂之直接作業。而從來複式的支配。在先察同一學年兒童之能力。如相同者則課以同一程度之作業。異學年作業相互之組合。則根本上觀念而配合之。例如異教科異教材之教授。或為直接作業。或為間接作業。為適宜的支配。又教授同教科異教材時。某組為新教授事項。則直接作業。某組為練習事項。則間接作業。分團教授兒童之能力。雖認為差異。然不得如舊來之複式教授。何則。練習時優者固得行間接作業。而劣者則宜間斷指導。不得純行間接作業也。故欲嚴密區別分團教授各組作業之所屬。則甚困難。而從比較的推想。以明其性質。何屬可也。今舉作業之種類如左。

直接作業  
之種類

### 一、直接作業

(一) 新教授事項 優等生自學自習時。應待教師言行之影響。非少。至於劣等生。則教師非始終誘導補助不得完全。其學習故概謂之直接作業。

(二) 檢查學習之結果 檢查預習復習練習等之結果則爲直接作業分團教授檢查學習之結果而相比較時則應使間接作業者完成其學習之重要部分是以教師於檢查時關於學習收得之基礎當就既習之知能適應施行整理爲要。

(三) 個人指導 個人指導當行於齊一教授之後以補齊一教授之不逮此爲分團教授上之要件教師可不問優劣等生如爲個人學習上必要之點皆宜隨時指導者也。

間接作業  
之種類

二、間接作業

(一) 預習復習練習 此等間接作業如預習所以爲兒童受知識之準備練習復習則就既得知識之範圍內而修練之預習能養成自學自習之習慣練習復習能使既習之事項明瞭而鞏固收得此三者當勉兒童自力爲之無須教師指導夫此至有效之間接作業當解其旨趣精選適當作業爲要若但

直接作業  
與間接作  
業之排列

作業排列  
之條件

言行間接教授而不注意及此則減少分團教授之效果。

(二)優等生當課精深之作業及附加材料。第一則及第二則之。所論優等生課作業當較劣等生爲多。間接作業亦當多於劣等生。以此教師對於優等兒童使理解共同材料之如何關係並適當其作業爲最要關於結果之處。理大抵應直接作業。

關於直接間接作業。在教程中之排列亦重要問題也。其排列不得其當。教師教授力因而分散。兒童學習亦因而受影響。從前複式的處理。關於此點之研究。教育家已煞費苦心。分團教授。行分團處理時。可根據之。惟複式處理。其教科教材程度終非一律。若分團教授。則非異教科異教材異程度。而以同一材料爲中心。不過異其作業手續耳。故完全根據複式教授亦爲不妥。略取法一二可也。今舉排列上主要條件如下。

(一)分團的處理。移於齊一的處理時。於兒童方面宜顧及其對於教材能

否明瞭自齊一的處理移於分團的處理時於其初之作業與後之作業應有密接之關係行分團教授作業排列如不注意及此則當分團處理齊一處理之際必生困難可斷言也。

(一)直接作業與間接作業當交互排列其材料分量不宜過重或過輕如一組在直接作業間接作業一組兒童注意力散漫此乃少配間接作業材料之故更有進者一組受直接指導他組即缺其指導毫不之顧亦為不可但直接劣等生時對於優等兒組或稍可懈怠然亦不可過於放任也。

(二)直接作業與間接作業能適當其轉換時期教授必為有效故轉換期亦當研究之一點也若間接作業過長則減少兒童興味又易陷於怠慢若轉換時期過短學習因而煩瑣必失之於不能十分徹底教材內容此所以為當注意之一條件也。

第四則 學習之方法對於優等生不僅表面的收得更須留意自學自習

兩作業之  
轉換期

第四則

優等生自  
學自習之  
要求

自學自習  
法

對於劣等生不僅妄用注入式更須洞察學習上之困難點指導其學習並使反覆練習鞏固其收得

本則就兒童之優劣而異其學習之方法茲舉其重要之事項如下

對於優等生自學自習之理由有三一優等生必常有自學自習之要求與劣等生厭棄自動材料者適相反此係容易收得故也二知自學自習之方法而學習之其知能與所練心力必確實有效且得作將來自己收得知能之基礎三於複式的處理一方面優等生自學自習可得救濟劣等生之機會

對於自學自習之兒童引起其學習之興味爲最要而其自學自習之方法與一般之自學自習法有區別茲就在分團教授中自學自習法之特點述之

- (一) 確立一定之目的
- (二) 自行構成問題
- (三) 問題解決上須集既知之事項

(四) 明以上之關係以組織事實解決問題。

(五) 既知之事項如尙難解決取他書參考。

(六) 參考書之判斷價值既知如材料尙難解決則解決上應借他人之知識經驗。

(七) 時間與精力經濟的養成其習慣則能永久記憶必要之事項。

(八) 運用其既得之知能其興味必濃厚。

自學自習之指導方法。著眼以上之要素。初則施以相當之指導。後則引入完全自動之境。

漫然自學  
自習之弊

漫然自學自習之弊。兒童之收得僅爲皮毛與表面而已。故教師對於優等生不指導。自學自習之方法又不供給適當之參考資料。放任自學。則兒童理會斷不能透澈。而爲將來學習之根柢。漫然學習之弊。其可驚如此。故寧爲齊一教授。不可使優等生爲漫然學習。

輔導劣等  
生之要件

基礎觀念  
之復習

用具體的  
方法

今之行自學自習。僅於教科書中預習讀解之一部分而已。此不免失之於畫一太少。當在在令自學自習不可就此而止。

劣等生之學習。最爲困難。所以對於新作業之理會。其基礎觀念必薄弱。且乏推理能力。如一時提出考察複分類事項之關係。則不能牢記。而理會。此所以對於劣等生當特別注意左之各要點。

(一) 基礎觀念之復習 劣等生對於既往學年與新事項之基礎觀念。以反復復習爲最要。不如優等生於既往學年之事項。能融合理會。現在之新事項。並能自己聯絡構成概念。劣等生則否。過去之收得。如過眼煙雲。故如行復習。非得確實理會。不可授以新事項。若基礎觀念不確實。而卽授以新事項。終至益不明。瞭益不透。澈卽他日升入上級。亦有成績不良之患也。

(二) 用具體的方法 理會具體事項。爲對於一般幼年兒童之方法。故教師對於劣等生。當以具體的處理爲要。如用抽象解決法。則困難百出矣。且易

亂其注意力。又提出器械的困難材料時。如歷史上之系統表等。一一抽象授之。其腦海中必錯亂無秩序。此應力避者。

### 反復練習

(三)反復練習 優等兒之收領事項。能十分其量。劣等生天資雖鈍。所授材料。亦可稍重。惟於教授之際。不可一味用同一方法。減少其興味。當隨時變化。或使復習。或使探索。已授事項之內容。大抵對於劣等生。須多使反復練習。教師須多指導時間。然僅多行指導。而指導方法不加講求。為完全的注入。則生僅記少數器械事項之弊。

### 第五則

對於各兒之感情

第五則 分團教授。關於教授之方法。不可拘泥。勤襲。又對於各兒童管理。須處處含有督促自治性質。茲將行分團教授應注意之事。概述於下。行分團教授於單式學級。固為有利無弊。惟不可因循苟且。而不圖方法之改善。此為教師所最當注意者。其次則對於各兒之感情。如昔日行齊一教授。則多團體感情。今須行分團教授。對於各兒。當格外接近。生一種個別感情。從

一單元分  
團處理之  
形式

前。教。師。對。於。優。等。生。不。獎。進。劣。等。生。不。救。濟。視。優。等。生。如。靈。捷。之。機。器。視。劣。等。生。如。泥。塑。之。偶。人。此。乏。個。別。感。情。所。致。如。個。別。感。情。充。厚。則。對。於。優。等。必。盡。力。助。長。之。劣。者。必。千。方。百。計。以。救。濟。之。故。教。師。對。於。各。兒。童。之。個。別。感。情。爲。行。分。團。教。授。上。之。重。要。條。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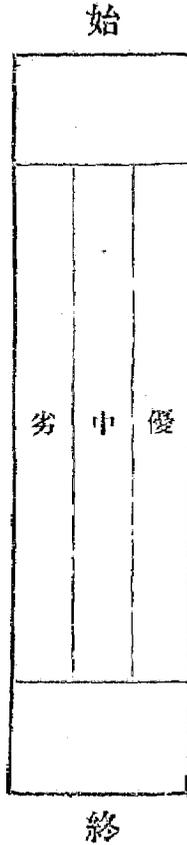
#### 第四節 教材單元與分團的處理

關於分團教授法概念分解。在前各章及本章已爲部分的說明。茲更將關於教材之單元。約縮前後二章所述之要點。略述其作業之如何。配當及如何。處理而更加以補綴。但科目目雖或同。以其教材之種類與學級兒童之成績等。而變化一單元之處理法等。則非本書所能盡言。今所言者。極普通而可作模型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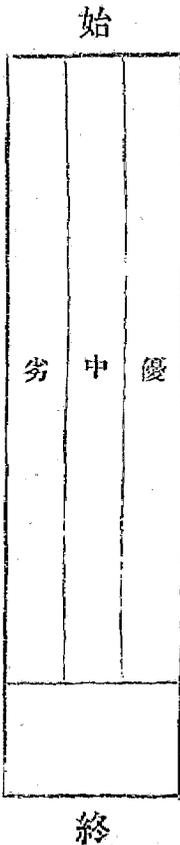
單元處理方法大別爲二。一曰齊一的處理。與分團的處理。相互聯絡者。一曰分團並進者。前者由兩教式之變化錯綜而成。後者完全類似複式教授。兩

者種類均多。以極簡單之基本形式之則如左。

其一、齊一的處理與分團的處理相互聯絡者（例如設三分團者）  
（甲）始。終。齊。一。中。間。分。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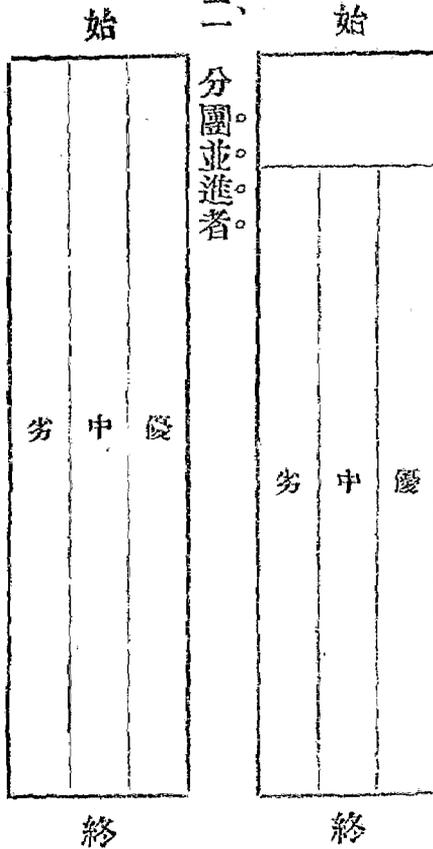
（乙）始。行。分。團。終。行。齊。一。的。處。理。者。



(丙) 始行齊一終行分團的處理者。

基二

其二 分團並進者。



一時間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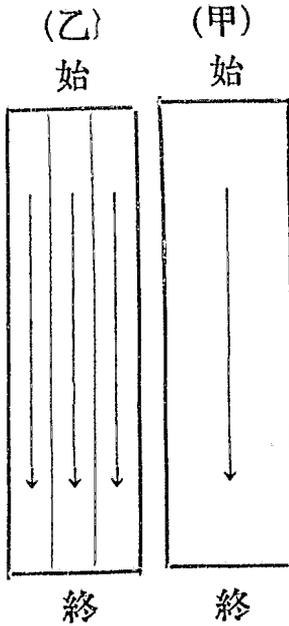
教授之途徑與形式

一時間教授之形式與一單元之教授相似。教者可酌量情形定用。以上各形式無須拘拘於一法也。

教授之途徑不外以上各種形式。惟此種形式變化無窮。彼誤解分團教授。

者。尚。未。考。得。某。途。徑。之。是。否。適。合。遽。下。教。授。之。手。續。以。爲。必。如。斯。乃。合。分。團。教。授。之。方。法。此。誠。可。謂。不。揣。其。本。而。辨。其。末。者。也。吾。人。欲。不。陷。於。此。謬。誤。非。先。知。其。何。故。必。在。教。授。途。徑。中。發。現。此。形。式。之。理。由。不。可。欲。知。之。當。就。齊。一。的。處。理。與。分。團。的。處。理。考。察。其。相。互。之。關。係。

若以一學級兒童始終同一處理者則如(甲)圖設分團而各別教授者則



形如(乙)圖。

夫以一教師擔任教授許多之兒童。天資各異。能力迥殊。不先考作業之配合。而欲以同一

之方法。依死教授順序以進行。歧誤孰甚。分團教授。既異於異學年之複式教授。則(乙)圖之分組法。其要旨仍在以同一材料。用同一方法。在同一時期。而

理齊一的處

行。暫。時。的。分。組。其。目。的。則。仍。在。齊。一。教。授。也。至。在。單。元。教。授。之。途。徑。中。何。時。宜。存。在。何。時。宜。不。存。在。則。可。依。從。來。教。授。段。階。考。教。授。之。情。形。或。學。習。法。之。情。形。而。定。齊。一。與。分。團。例。如。在。預。備。段。中。有。時。須。設。分。團。者。有。時。無。須。分。團。者。總。視。其。情。形。而。適。宜。處。理。之。決。不。可。以。呆。板。提。示。等。段。亦。莫。不。然。

齊。一。的。處。理。由。教。師。對。兒。童。之。關。係。觀。之。則。教。師。於。學。級。全。體。之。前。同。時。授。全。體。且。指。導。兒。童。之。活。動。由。兒。童。觀。之。則。同。時。受。同。一。之。教。授。且。授。指。導。提。供。之。機。也。

理分團的處

分。團。的。處。理。由。教。師。對。兒。童。之。關。係。言。之。則。其。一。部。分。即。前。節。所。述。之。直。接。作。業。組。有。不。可。不。注。意。之。點。也。故。齊。一。的。處。理。有。概。屬。於。後。者。分。團。的。處。理。或。亦。有。概。屬。於。前。者。

理齊一處理之情形

齊。一。的。處。理。概。言。之。則。考。察。兒。童。能。力。對。作。業。之。關。係。而。課。以。同。一。之。作。業。也。更。細。別。其。情。形。如。左。

預告目的

一、預告共通目的。就學習事項欲引起其興味。須預想其學習範圍。共通處預告其教授目的。則用齊一的。

共通預備

二、喚起其共通之經驗。特行復習其既授事項。爲新教授之預備者。欲使理會新事項不可不喚起兒童既得之觀念。既得之觀念。雖由於兒童之優劣而各異。然其普通經驗之收得。則一故欲爲新授事項之預備。喚起既得之觀念。爲必要者。齊一處理之當甚便利。

共通理會

三、新授事項平易而劣等得理會。或不必要平易而得共同理會者。課兒童以教材。大抵由易進難。層累而精。非若有三角形之底邊一端。向其頂點一直上進。此實際教授家所熟知者。故可依其難易之度。變化教授平易者。齊一處理之。不則反是。果能別其處理方法。次第由粗入密。由淺涉深。行之以漸。兒童未有不得益者。至所謂密者。深者之程度。完全有優劣。而異若能對於粗淺部分。共通處理之。尤爲完美。

自習練習

四、處置兒童自習練習之狀態。欲使全體自習某事項。或就既授事項。使之練習。可用齊一的處理。惟此齊一之義。與前述之旨趣稍異。此所謂齊一者。即同一題目於自習練習事項時。其作業可不必齊一。而時間則不可不齊一也。蓋自習練習之結果。當然由優劣而異。斯時如欲偏於均一主義。恐優者有空費時間之虞耳。

對於優劣同時之指導

五、指導優劣同時使劣等而受益者。例如說明應用時。若齊一教授之優劣之結果自異。此際欲優劣成績同。則宗旨大謬矣。夫教師檢優者之成績。爲之批評訂正。同時使劣者見聞。雖優者爲劣者所拘束。受不適之感。而劣者則以自力之工夫。或能收得模範之益。即批評訂正劣者成績之際。於教師指導之下。使優者注意。亦得確實其自己之力。同時且得達處理劣者成績之目的。其利固甚鉅也。但或欲冀劣者與優者達同一之結果。對於優者不課以其他之作業。偏注力爲劣等指導。以致充費時間。則又難免不生弊害焉。

共通整理

六、共通整理教授。且爲確實其收得者。整理教授。確實其收得之方法。似非屬於齊一之時機。然假令收得有精粗深淺。而欲摘要點告知作業中心點等。以行教授整理之際。又不可不行共通適當之方法。且欲確實其收得。對於共通之點。亦須行齊一的反復練習也。

分團的處理

分團的處理。及其時機。參考第五章第三節及前節教授通則第一二則。并對照前述之齊一的處理情形之反面自明。茲省略複述。

各情形之前後

以上情形。在教授途徑中。前後位置如何。相互關係若何。以齊一的處理情形言之。則一二及三。在途徑順序上前部之位置。四則視其事項。或在前部。或在中部。或在後部。五在中部或後部。六則常在後部。所謂前後部云者。非指一時間言。乃一單元及其分節學習上途徑之前後也。故第一分節之整理。卽爲第二分節之預備。瞭然已明。且由齊一的處理。而至於差別的處理。以入於分團的處理。固屬教授順序之必要。若反其道而行之。亦何不可。

實際教授  
之形式

其一(甲)  
之形式

式(乙)之形

式(丙)之形

式其二之形

前述爲教授之理論。茲更依其形式。舉實際情形如左。

一、(一)預告目的。(二)喚起預備觀念。(三)共通之理會(齊一)『依後之必要構成分團』(四)應其能力適用第一則乃至第四則(分團的處理)整理共通要點。且行練習(齊一)

二、終前項(二)之後。再由(二)之途中構成分團。其他同前。

三、『本次之教材以關係前次作業情形之結果構成分團』(一)適用第一則至第四則。(分團處理)(二)最後整理共通點(齊一)

四、(一)預告目的。(二)各自練習(齊一)『整理分團構成』而整理其結果。(分團)

五、『自前之結果分團構成』始終適用第一則至第四則。特優等生與以自學自習之方法。

茲先以其一(甲)圖說明之。

其一(甲)  
之形式

(甲)圖之分團的處理。繼齊一的處理之後。其作業分團。大概如左。

一、優等團 (一)共通理會後由練習而確實之更附加材料使爲精深之學習構成分團時應就新材料使之自習更深究之此際尤應以大體必要之間接作業時加以指導。

(二)檢點練習之結果而欲移於新作業之際或與以注意時當行直接作業。

二、普通團 (一)較優等團應多設法喚起其預備觀念使理會新教材時亦宜多與以指導後方可使入於練習而至精巧此等兒童大抵於間接作業中與以直接作業也。

(二)檢點練習之結果與優等同檢點時可責任優等生爲之。

三、劣等團 (一)預備觀念之喚起及材料之理會更當特別注意或異其教法或多與以反覆之回數或行相當之練習等以圖新教材之收得此際。

直接作業之部分較優。普二團爲多。

(二) 檢點練習之結果當爲直接作業。然亦可令優等生任之。

(乙) 之情形大概如左之作業種類。

一、優等團 (一) 對於預備事項新事項及其練習則主以自力爲學習所謂間接作業也。

(二) 隨時關於重要點與以指導至檢點結果等則爲直接作業。

二、普通團 自習與教師之教授指導大約各得一半。

三、劣等團 教師教授之機會較之優普二團更多至間接作業僅在極短促之練習時間耳。

(丙) 之形式

(丙) 之形式。主在爲結果之處理。而設分團。此方法。一則可別其作業之種類。而配合整理之方法。一則教師自行爲之整理檢訂。一面配合間接之作業。而施分團的整理。例如整理之始。有遲速者。則以兒童自習與教師之整理相

配合。此時教師自爲之整理。或令兒童相互檢答。或使優等生指導劣等生。或預書答案。揭之小黑板。配合檢答等法。務使直接間接之手續。不相衝突。

其二之形式

其二並進之分團。考之(乙)及(丙)之方法斯可矣。以上云云。不過示其大綱耳。至於明實際教授時。對於各方法。不可不力求其適用爲要。

分團構成之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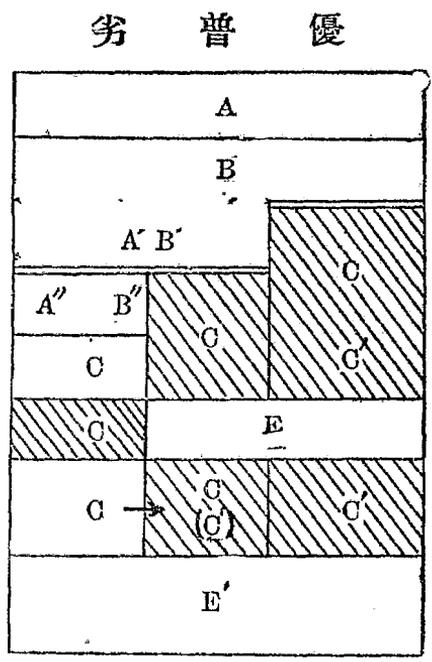
分團之構成。其形式固無一定。然適當者。厥惟形式其一之(甲)圖。若云。在同一時間中。初構成分團。至後並不固定。而以收得之如何。中途變更其所屬者。在對應分團之性質上。當然決無之事。而對於預想分團及其作業。則始終應不拘泥爲要。

形式圖

茲就齊一的處理與分團的處理。及分團處理之情形。作業之配合。表示形式圖以略明其分團教授之式樣。此圖視其場合而定。亦不可拘泥。

(一) 其一(甲)之形式。由於優劣而稍異。精粗深淺之程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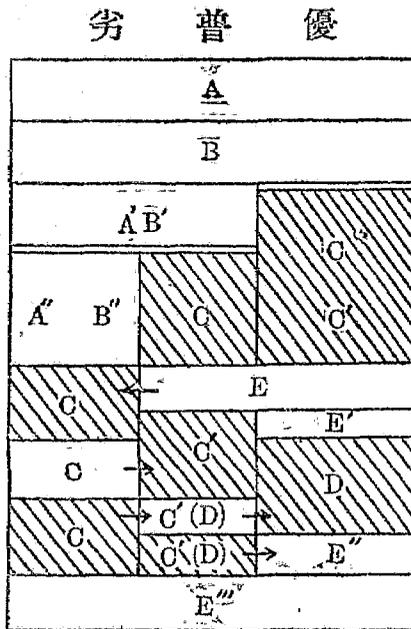
學習 C' 之結果。 → 示劣等兒中稍良者示以可入普通兒團。



白劃者直接作業。斜線者間接作業。二重線者分團構成。A 復習及預備。B 新教授共通之理會。A'B' 指導理會不十分之點。A''B'' 更行指導。

C 新授事項之練習。C' 練習既畢。使之自由深究。E 就 C 之結果。指導檢訂之。此際變更分團。C 深究。C (C') 者 C 之練習補充。此際之可能者使行 C' 之作業。E' 全體整理。在普通兒劣等兒亦可使

(二) 其一(甲)之形式特於優等生附加材料者。  
 $A'$ 、 $B'$ 、 $A'B'$ 、 $C'$ 、 $C'$ 、 $C'$ 、 $E'$ 者同前。 $E'$ 者就 $C'$ 之結果指導檢訂。 $D$ 者附加



互相調閱學習之成績。 $E''$ 者使全體互閱成績。  
 分團教授精義終

材料學習。 $C'$ (B)者在能  
 行 $C'$ 之練習補充者。當使  
 作業 $D$ 之一部分。 $E''$ 者  
 就 $D$ 之結果指導檢訂。  
 $E''$ 者就 $C$ 及 $C'$ 之整理。  
 此際劣等生亦可使學習  
 $C'$ 之結果。對於優等生當  
 使盡指導之任。→者使

◀ 備 必 員 教 ▶

# 法 授 教

▲ 明教授法則言

語必敏捷

▲ 明教授法則體

態必自然

▲ 明教授法則校

長必敬重

▲ 明教授法則學

生必信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學校外教育設施法<br>楊祥慶 七角 | 小兒個性談<br>顧旭侯 實折五分 | 小兒訓練法<br>沈澄清 四角   | 小學劣等生救濟法<br>楊傳福 實折五分 | 實用國民訓練概要<br>盛兆熊 四角 | 實用學校講義<br>蔣維喬 四角  | 師範教授法<br>孫拔 三角    | 單級體操教授案<br>徐傳霖 二角   | 體操新教案<br>徐傳霖 二角 | 小學各科教授法<br>顧旭侯 實折五分 | 小學各科教授法<br>顧旭侯 實折五分 | 訂師範學校各科教授法<br>蔣維喬 二角 | 訂教科書<br>蔣維喬 二角  | 正教授法原理<br>蔡元培 二角  | 師範學校教授法<br>錢體純 七角  | 新教科書教授法<br>錢體純 七角   | 單級教授法<br>于沈 五角    | 各科教授法精義<br>自作霖 二角 | 教授法要覽<br>余寄 二角    |                   |
| 小學習字教授法<br>俞 實折一角   | 實用習字教授法<br>俞 實折一角 | 新體書法教授法<br>蔣佳瑞 三角 | 德國近世語教授法<br>周越然 六角   | 新體教授法講義<br>錢體純 五角  | 自習複式教授法<br>范祥善 四角 | 實驗複式教授法<br>范祥善 四角 | 實驗二部教授法<br>繆文功 實折五分 | 單級教授法<br>孫世慶 五角 | 簡明單級教授法<br>顧旭侯 實折一角 | 實驗單級教授法<br>顧旭侯 實折一角 | 單級教授要項<br>王鳳岐 八分     | 單級教授談<br>張方鏡 一角 | 實驗分團教授法<br>戴潤清 八角 | 新教授法講義<br>侯鴻鑑 實折五分 | 單級教授法講義<br>侯鴻鑑 實折五分 | 單級教授法<br>侯鴻鑑 實折五分 | 單級教授法<br>侯鴻鑑 實折五分 | 單級教授法<br>侯鴻鑑 實折五分 | 單級教授法<br>侯鴻鑑 實折五分 |

實 地 調 查 之 傑 作

考 察

日 本 斐 律 賓

教 育 團 紀 實

一 冊

一 七 角

今春南北教育大家。陳寶泉 張渲 韓振華  
 黃炎培 郭秉文 蔣維喬諸先生組織考  
 察教育團。赴日本斐律賓考察彼中教育狀況。  
 歸國後。集合討論。編成日斐教育團紀實。凡彼  
 邦之教育行政師範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  
 詳為敘述。如數家珍。又附列圖表。使讀者一覽  
 瞭然。此誠海內教育家渴想之著作。當無不以  
 先觀為快也。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